



2021 年報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64
企業管治報告書	6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概要	2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 (主席)
羅彤先生
黃一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 (主席)
吳泳銘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順炎先生 (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朱順炎先生
李惟欣女士

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

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與泰樂信聯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宏泰東街
綠地中心B座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百慕達)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注定被重重的寫入人類歷史。這一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引發全球性危機，全人類對公共衛生和健康安全的重視隨著疫情的反復被深刻入人類社會的基因。這一年，人們對病毒防範的意識逐步增強，醫療健康的行為習慣日趨變化，全人類對於醫學保健、疾病預防、健康生活等觀念有了更深刻的認知。這一年，「抗疫」、「公共衛生」、「健康生活」也被寫進了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基因，我們深深的相信，經過疫情洗禮的阿里健康，已經站上了「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風起潮涌的巨浪潮頭。

2021年，作為「十四五」的開局之年，帶給「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機會不僅僅源自去年以來疫情對每一個人健康生活習慣的改變，也來自國家「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高屋建瓴，更來自近年來在生命科學領域包括mRNA疫苗、CRISPR基因編輯工具、AI預測蛋白質結構等等前沿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國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後對醫療健康更高品質的追求。同時，作為視國民健康生活為自己使命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排頭兵，我們更清醒的看到我們所面對的挑戰與責任——生命科學前沿研究推進以及轉化應用難度高；醫療健康產業龐大，產業變革牽扯多個行業眾多生態夥伴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人命關天、生命至上，我們探索的每一個新產品、新模式都必須從生命至上出發，放慢速度，謙虛嚴謹地研究驗證。

在機會面前，我們也更看清了未來。我們相信，在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託之下，「互聯網+醫療健康」不會再只侷限於醫藥電商和在線問診，而是要以國民健康生活為目標擴展到「互聯網+預防+治療+保健」的更廣闊的領域；不會再只侷限於醫院內服務的數字化，而是將擴展到更廣泛的「互聯網+院內+院外服務」；不侷限於只求集齊「醫、藥、險」的基本服務閉環，而是必然逐步用互聯網和數字技術紮根進生命科學最前沿，用互聯網技術和生命科學技術的雙引擎助力健康中國建設的偉大事業。

過去一年，我們愈發堅定了用互聯網服務醫療健康的初心。阿里健康作為一個有深厚互聯網基因的科技創新企業，我們的能力和資源稟賦都決定了要首先基於互聯網和數字技術，解決整個醫療健康產業中生態夥伴們還沒有解決好的問題，用互聯網解決好醫療健康產業升級的四個痛點。過去的幾年中，我們通過「互聯網電商平台+用藥服務」扎扎實實的解決正品好藥可及性的痛點。我們基於天貓電商平台業務和阿里健康大藥房自營業務，通過建立嚴格的醫藥電商商家管理體系、高效合規的GSP藥品倉儲和配送供應鏈體系、全面的藥品質量追溯體系、嚴謹的安全用藥AI系統、全面合規的藥師諮詢和醫生複診開方系統等一系列醫藥電商服務體系，用互聯網和數字技術深入改造院外藥品服務鏈路的每一個環節，讓全國人民不論身在何處都可以在天貓上買到正品好藥。過去一個財年，我們的天貓醫藥平台GMV達到人民幣1,232億元，平台年度活躍用戶數達到2.8億，我們的醫藥自營業務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3,216.3百萬元，已經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醫藥健康品服務平台，以及藥品銷售金額最大的線上藥品零售商。

主席報告書

過去一年，我們邁出了「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升級的新一步，決心通過打造「互聯網醫療信息社群+醫藥健康服務」來解決醫療信息不對稱性的痛點。醫療健康行業的個人用戶與醫療健康服務者之間的信息不對稱是所有行業中最嚴重的。全國人民每天在線上搜索醫療健康相關問題的搜索量接近5,000萬，而現有的線上醫療健康知識內容和尋醫問診服務並不能很好的解決這海量搜索背後需要解決的健康問題。去年9月，我們正式推出了「醫鹿」APP，就是要圍繞「健康問題上醫鹿」這個用戶心智，通過建設互聯網醫療信息社群來解決國民在醫療健康信息和認知方面的痛點，同時以互聯網和數字技術深入改造本地醫療健康服務的履約和反饋環節，逐步實現「互聯網醫療信息社群+醫藥健康服務」從認知到體驗的完整閉環服務系統。通過半年的線上醫療健康信息社群和線下醫療服務相結合的試點，我們在不使用互聯網線上用戶增長的常規流量採買手段情況下，在2021財年最後一個月，實現「醫鹿」APP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達到100萬，為我們接下來的放量增長奠定了堅實的模式基礎。過去一財年，我們運營的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年度活躍用戶數達到了5.2億，為我們的「醫療健康信息社群」建設奠定了廣泛的用戶心智基礎。

我們也看到，要用互聯網解決好醫藥服務可及性和醫療信息不對稱性的問題，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是必不可少的支撐條件。在這個領域中，已經有眾多HIS、電子病歷、智慧醫療、醫療AI、醫療大數據等方面的行業生態夥伴，做了長期而艱巨的投入和探索。然而由於醫療健康服務體系自身的龐大複雜和嚴謹，行業的數字化和互聯互通仍然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為此，阿里健康將會繼續在醫療行業數字化方面，在行業生態夥伴們還沒有解決好的地方，比如從最基礎的醫學知識圖譜等底層工作開始，為醫療健康行業的互聯互通打造解決方案。

除此之外，隨著國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而增長的自費醫療健康需求，也面臨著創新型支付保障不足的侷限，商業醫療健康保險的產品創新呼之欲出。我們相信，大型互聯網用戶平台和完善體驗的醫療健康服務供給，正是商業醫療健康險產品創新的最佳土壤，這也正是阿里健康接下來探索醫療健康產業變革升級的明確方向。

基於我們的初心，過去一年我們升級了阿里健康的戰略——我們要「以家庭醫療健康管理者為我們的核心用戶，建立『有好藥、有名醫、有保障』可信賴的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將用互聯網和數字技術深入到醫療健康服務的深度鏈路之中，踏踏實實的解決「醫療信息不對稱性」、「醫藥服務可及性」、「醫療行業數字化」、「自費醫療健康保障成本」這四大問題。我們堅信，「可信賴和普惠」是做好「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的必由之路，是我們堅定的戰略方向。作為有著深厚互聯網基因的科技創新企業，我們用戶價值始終是我們思考的第一出發點，我們相信商業模式和技術方案都是服務用戶的手段，不是最終目的。我們必須思考在「互聯網+醫療健康」領域我們的用戶到底需要什麼，同時謙虛的向包括醫生朋友、醫療機構、藥企、線下藥店、醫藥流通企業、政府監管方在內方方面面的生態夥伴學習交流，為全國用戶提供真正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



主席報告書

我們堅信通過我們一系列努力，通過十年、二十年持續不斷的努力，最終能讓阿里健康成為每個人身邊「照顧你和家人健康的行家裡手」，通過互聯網和生命科學的技術，提早介入到每一個人的全生命過程之中，通過我們的平台服務早預防、早檢查、早發現、早治療，讓我們服務的每一個用戶都充滿生命的活力和尊嚴，健康生活120年！

朱順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5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對社會經濟及民眾生活的方式均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人們對病毒防範的意識逐步增強，醫療健康的消費習慣更加趨向線上化，在疾病預防、治療保健方面的觀念有更深入的認識和進一步的行動。疫情期間，監管機構和各地政府也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勵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發展。2020年5月，國家發改委印發的《關於推進「上雲用數賦智」行動培育新經濟發展實施方案》首次放開互聯網首診納入醫保報銷範圍；7月國務院辦公廳出台《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服務市場主體的實施意見》及10月，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十四部門聯合印發《近期擴內需促消費的工作方案》，均提出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複診服務納入醫保報銷範圍；11月，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工作的指導意見》，制定了關於醫保定點、醫保結算、基金監管等的更細致的內容，進一步明確了對「互聯網+」醫療行業的支持推動與規範管理。在健康需求和公共衛生政策雙重利好的推進下，行業發展和創新的速度加快。在這個背景下，本公司由於緊跟政策經濟形勢，各板塊的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15,518.5百萬元，同比顯著增長61.7%。報告期內我們運營的天貓醫藥平台醫療健康相關類目商品交易總額(GMV)為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增長47.5%，阿里健康醫藥自營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3,216.3百萬元，其中以「阿里健康」品牌運營的自營藥房藥品收入佔比達到64.8%。截至2021年3月31日，天貓醫藥平台的年度活躍消費者已超過2.8億，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年度活躍用戶數超過5.2億。無論從所服務的用戶數規模，還是平台醫療健康相關類目為消費者提供的商品交易價值總額，還是專注於藥品服務的醫藥自營業務為消費者提供的醫藥專業服務價值，阿里健康都是全國規模最大的醫藥健康品服務平台，以及藥品銷售金額最大的線上藥品零售商。面對日益增強的互聯網醫療需求，本集團不斷拓展醫藥商城類目，採用安全用藥AI系統及透明實驗室工程（委託出具國家質檢報告）保障產品質控。在供應鏈能力維度，我們積極擴展次日達覆蓋城市，提升物流效率，自營藥品次日達配送服務單量佔比由去年同期34.9%提升至50.1%，亦包含通過DTP冷鏈等模式為患者解決藥品可及性等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也不斷提升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及可及性，核酸檢測預約服務覆蓋180城；自主研發的醫鹿APP通過疫苗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兒童苗、成人苗及稀缺苗等一系列相關服務，並成立兒科中心，接入三甲醫院兒科專家，做到平均30分鐘內快速響應，診後48小時內電話隨訪。與此同時，我們也在積極開展業務創新，多模式全方面滿足客戶的切實需求，並通過阿里健康公益活動，與張文宏「藍農公益基金」合作推出耐多藥結核病患者治療平台。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圍繞客戶需求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發展產業板塊，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本集團期望通過十年、二十年持續不斷的努力，最終能讓阿里健康成為每個人身邊「照顧你和家人健康的行家裡手」，通過互聯網和生命科學的技術，提早介入到用戶的健康之中，通過我們的平台服務早預防、早檢查、早發現、早治療，讓我們服務的每一個用戶都充滿生命的活力和尊嚴。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在大健康領域以家庭醫療健康管理為核心用戶，建立「有好藥、有名醫、有保障」可信賴的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醫藥電商業務以用戶為核心，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物聯網技術，全渠道推進醫藥自營業務、天貓醫藥平台及新零售業務相結合運營模式，繼續積極拓展與上游優質品牌商的合作，進一步加強與醫藥、滋補保健、醫療器械廠商和國內大型醫藥經銷商的業務合作，為有健康需求的用戶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綜合醫藥服務平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醫藥電商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181.5百萬元，同比增長63.2%，服務品類擁有超過3,300萬個庫存單位（「SKUs」），其中以「阿里健康」品牌運營的自營藥房之藥品收入同比增速86.1%，藥品收入佔比提升至6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藉自營平台精耕細作藥品線上銷售，始終秉承「不僅全，更安全」的服務理念，為消費者提供經嚴格質量把控的處方藥、非處方藥(OTC)藥品、保健滋補品、醫療器械、隱形眼鏡等眾多健康相關品類的商品，並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加良好的購物體驗和售後保障。報告期內，得益於本集團的運營及品牌優勢，以及團隊高效的執行能力，醫藥自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3,216.3百萬元，同比增長62.5%，其中以「阿里健康」品牌運營的自營藥房之藥品收入同比增速86.1%，藥品收入佔比提升至64.8%。截至2021年3月31日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本集團線上自營店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達8,100萬。

報告期內，依託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本集團的自營業務與上百家知名藥企形成深度合作，通過專業的數字化營銷能力幫助藥企觸達目標市場，發掘品牌增長的新機遇和方向，為醫藥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客服、倉儲、物流、質控等方面的配套系統規則和服務能力，並取得了明顯成效。為提升用戶體驗，本集團不斷進行服務產品迭代，自營業務用戶整體人工諮詢率下降的同時，服務效能不斷增強，用藥諮詢轉化率得到了大幅提高，用戶滿意度不斷攀升。在倉儲物流方面，本集團依託七地九倉的配送網絡，實現100座核心城市次日達，藥品次日達配送服務單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的34.9%提升至50.1%。應用於新特藥場景的DTP冷鏈倉配能力已幫助眾多患者解決藥品可及性問題。隨著自營業務的提速發展，集團持續加大質控建設投入，以安全用藥AI系統、免費用藥諮詢服務、購藥正品險、透明實驗室、全鏈追溯體系等工具的投入使用，保障用藥安全。

同時，為實現向慢病用戶提供行之有效的生命週期服務方案，本集團繼續運營「慢病福利計劃」，持續為慢病患者提供優惠好藥、專屬醫生、用藥隨訪、用戶患教、售後保障等一系列綜合慢病管理服務，用戶體驗不斷升級，人均本平台用藥時長同比提升24%、複購率亦持續增長。報告期內，為提高用戶的購藥便捷性，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在餓了麼、考拉等陣地展開全面佈局。在用戶健康意識不斷增強的背景下，自營業務與螞蟻保險展開緊密合作，為相互保人群提供質優價廉的好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天貓醫藥平台

阿里健康醫藥電商平台已經成長為國內醫藥健康品SKU最豐富、交易規模(GMV)最大、流程安全可靠的醫藥健康品服務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所運營的天貓醫藥平台持續保持規模優勢，GMV達到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增長47.5%。截至2021年3月31日，天貓醫藥平台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於過往12個月內在天猫醫藥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及以上商品的消費者)數量已超過2.8億，同比增長9,000萬人。天貓醫藥平台已服務於逾2.3萬個商家，同比增加8,000個，且庫存數量超過3,300萬個SKUs。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新零售模式

本集團在過往積累和沉澱的基礎上，持續深入探索醫藥新零售業務的發展戰略和路徑。截至2021年3月31日，「30分鐘送達、7*24小時送藥」服務通過不斷拓展，目前已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武漢、濟南、西安等近30個城市。同時，集團已在全國超過300個城市推出一小時達「急送藥」服務，未來還將覆蓋更多城市以滿足用戶急用藥的需求。

本集團通過與互聯網醫院、線下藥店深度合作，推出多模式多陣地線上醫保購藥試點，打造線上線下購藥閉環，豐富「醫藥、醫療、醫保」應用場景。基於過往沉澱的運營經驗和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線上複診和處方開方合規系統，在統一監管的基礎上，為複診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問診，處方續方和送藥上門的全鏈路購藥服務，在推動和引領行業創新的基礎上，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提升大眾就醫購藥的便捷指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耕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領域，致力於打造「醫鹿APP+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的線上平台與包括疫苗、體檢、核酸檢測、護理等本地醫療健康服務相結合的線上線下一體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持續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醫鹿APP、夸克搜索等終端使用者提供多方面、多層次、專業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在線上平台方面，我們致力於通過醫學知識內容、疫苗服務、互助圈等一系列手段，將「醫鹿APP+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打造成可信賴的互聯網醫療健康信息社群，進而通過醫鹿APP和阿里健康大藥房、天貓醫藥平台、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等多個服務端口，輕症用戶可以獲得方便快捷的搜、看、問、診、購的閉環醫療解決方案，重症用戶可以通過平台完成線上搜索、醫學內容查看、問診諮詢掛號預約，以及線下就醫、名醫問診、康復治療等完整的就醫鏈路閉環，而廣大健康用戶也可以通過預防、保健、疫苗、體檢、護理等相關的豐富醫學知識內容和服務鏈接，得到健康生活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近60,000人，同比增加近18,000人，其中主治、副主任及主任醫師超過46,000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日均線上問診服務量已超18萬次。報告期內，來自各終端的醫療健康服務GMV增長迅速，但受部分業務由自營轉平台的影響，醫療健康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84.1百萬元，同比增長12.4%。

• 醫鹿

疫情後，本集團為更好的滿足用戶在線就醫需求，於2020年9月推出獨立的醫療健康服務APP「醫鹿」。本集團始終秉承「健康問題，先上醫鹿」的服務理念，持續加碼對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投入，對醫療健康服務獨立用戶平台「醫鹿」APP不斷進行產品升級，在醫療內容搜索、線上問診諮詢、掛號、疫苗服務、體檢預約及報告解讀、藥品配送等服務的基礎上，不斷沉澱和豐富優質、專業的醫學知識內容，以技術和模式創新為手段，建立包括兒科中心、直播科普、社群互助交流等多元化、多維度的醫療工具及服務能力，使用戶可以獲得一站式便捷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提升用戶粘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醫鹿APP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不使用互聯網線上用戶增長的常規流量採買手段情況下，上線半年來已經穩定超過百萬，為我們接下來的放量增長奠定了有效的模式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提供專業可靠的線上問診、互助圈等服務，醫鹿APP自建「鹿苗」疫苗服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數字化疫苗預約服務，讓用戶享受包括兒童疫苗、成人疫苗、流感疫苗等疫苗登記、預約、智能規劃、提醒等在內的全流程服務，同時也可以享受專業的疫苗科普和諮詢服務。為滿足廣大群眾對於疫苗接種的風險保障需求，醫鹿APP上線常見疫苗全保、風險全覆蓋的疫苗意外險，為個人家庭提供疫苗預防接種意外的全面保障。

• 本地醫療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與超過3,000家公立和民營體檢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用戶提供消費級和專業／醫療級的檢測，支持用戶到檢、上門檢、送檢、自檢等多元化的檢測方式，並可通過醫鹿、天貓、支付寶、飛豬、釘釘等多陣地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

今年春節期間，在部分地區疫情反復的情形下，阿里健康第一時間在醫鹿APP上線了「全國核酸檢測地圖」，為全國各地用戶提供附近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及預約、上門核酸檢測預約、報告查詢、返鄉政策查詢等一攬子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所開展的核酸檢測預約服務已覆蓋超過180個城市。

• 公益

在科技普惠民生的背景下，阿里健康聯合張文宏教授啟動「消除耐多藥結核病公益項目」，為偏遠和公共衛生薄弱地區的耐藥結核病防控提供技術、方案、藥品、培訓、管理等方面的支持與幫扶。項目利用耐多藥結核病管理平台，以單個患者治療管理為中心，通過方便各層級相關醫療衛生人員協作的線上互助管理模式，及時協作解決患者的治療隨訪難題；上級醫院的醫生亦可查看患者院外治療進展，與基層醫生溝通並及時調整治療方案，向北上廣地區專家發起疑難會診，從而實現各級醫生間的高效協同和對患者的精準管理。自今年1月平台上線以來，目前已經有24家醫院、180多名醫生在平台上開展工作，將眾多專病患者納入平台規範化管理，其中雲貴地區患者數量覆蓋率達到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公益醫療的理念逐漸深入人心，阿里健康聯合中國志願醫生等愛心醫生組織，上線「醫蝶谷一起學」基層醫生公益培訓平台。通過開展線上線下結合的幫扶計劃，包括義診贈藥、手術帶教、提供省級醫院進修實踐機會，結合線上持續的系統化專科內容培訓、遠程病例討論、遠程查房等，為縣域醫療振興提供學習幫扶平台，推動提升整體醫療水平、改善就醫環境。截至2021年3月31日，「醫蝶谷一起學」幫扶平台已經覆蓋青海、四川、陝西、雲南等19個省份，切實幫助超過120家醫院的1,200多名醫護人員提高業務水平，累計培訓醫生近2萬次。

數字基建業務

- **追溯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的節奏。作為藥品追溯領域先行者，阿里健康藉助自身技術優勢，順應新政策的指導方向，持續推進「碼上放心」平台的建設和發展，加快藥品大數據中心的建設，為醫藥企業、醫療機構提供安全便捷的合規解決方案並拓展更多增值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國家重點要求追溯品種（集中採購中標品種、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企業的覆蓋率已超過98%，其中疫苗生產企業的覆蓋率已達到100%。

在行業拓展方面，阿里健康與菜鳥網絡於2021年四月宣佈聯合推出「醫藥溯源全球物流服務」，擬共建一套完整安全的「藥品國際追溯+全球達」服務體系。雙方擬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進行中國出口藥品的全程追溯，實現藥品的來源可查、去向可追、溫度可控，助力藥企更安全地開拓海外市場，為中國醫藥出口打造一條實時安全的護城河。在疫苗監管領域，新冠疫情期間，阿里健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和企業完成對緊急使用的新冠疫苗的全程可追溯，確保最小包裝藥品的全過程冷鏈溫度可追溯、運輸軌跡可查詢。通過打造全鏈路追溯模式，本集團既幫助政府實現了對疫苗的智慧監管，也為老百姓開放了免費疫苗信息及流向查詢入口，用科技助力普惠民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數字醫療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推進醫療行業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戰略投資國內領先的人工智能與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者零氦科技有限公司（「零氦」），持續深入佈局數字醫療新基建。雙方基於各自在重大疾病領域的能力，共建以腫瘤患者為中心、以技術創新為驅動的中國腫瘤患者全疾病週期服務平台，積極探索線上腫瘤專科藥品創新服務模式，為腫瘤患者提供覆蓋全疾病週期、從醫到藥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我們亦積極沉澱與熙牛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熙牛醫療」）攜手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一醫院（「浙大一院」）共同打造的「未來醫院」的醫院信息系統項目經驗，並與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在內的生態夥伴密切合作，作為全國各地城市大腦項目建設中醫療領域的主力軍，將阿里健康及生態夥伴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運營經驗，推廣運用到更多區域，而以此為基礎，我們也獲得了更多的客戶資源和運營入口。

未來展望

作為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排頭兵，本集團將始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和客戶價值為驅動力，持續提升醫藥服務能力，增強用戶心智，同時緊密協同阿里生態夥伴，共同打造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致力於滿足全國人民不斷提升的健康生活的訴求。

醫藥電商業務將始終以消費者運營為核心，不斷深耕和擴展新品類，為多元化的用戶需求提供豐富的選擇；通過運用高效的全域消費者運營體系、不斷以科技手段創新買藥體驗、努力打造天貓好藥品牌。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對互聯網醫療行業的深度理解、經驗積累、業務定位和佈局，整合資源與競爭優勢，持續推動互聯網醫療業務的深入發展；以用戶價值為出發點，發揮互聯網普惠廣覆蓋的優勢基礎，從信息走向服務，將「醫療信息社群+醫藥健康服務」作為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發展的方向，以「數字科學技術+模式創新」為手段，從小閉環的治療服務走向大閉環的全生命週期健康服務，建立一個普惠的、可信任的線上首選互聯網健康服務平台。

本集團將基於實踐中積累的技術和經驗，積極與政府、醫院、企業等生態夥伴展開合作，探索開拓以信息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為基礎的數字醫療服務，繼續助力政府和行業合作夥伴的醫療服務信息化升級改造。聯合包括零氦在內的眾多被投資企業，發揮雙方在重大疾病領域的服務能力，連接阿里健康平台、零氦互聯網醫院和腫瘤患者服務中心等，為用戶提供精準、便捷、完善的服務，提升疾病治療與服務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大眾健康意識提升及醫療需求漸趨多樣化，本集團也將依託在互聯網和數據技術方面的優勢，積極探索與現有業務的結合點，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保險產品，為解決目前健康險領域高度同質化的競爭問題探索新的思路，最終將醫、藥、險結合，形成互聯網醫療的服務閉環。為此，我們願以十年、二十年為週期，持續努力成為照顧你和家人健康的「行家裡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5,518,468	9,596,476	61.7
毛利	3,617,249	2,231,380	62.1
毛利率	23.3%	23.3%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5,828	161,269	151.6
履約	(1,619,459)	(1,098,254)	4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22,008)	(722,720)	69.1
行政開支	(293,595)	(219,973)	33.5
產品開發支出	(423,632)	(252,843)	67.5
其他開支	(22,302)	(33,768)	(76.6)
財務費用	(2,449)	(21,965)	(88.9)
經營利潤	439,632	43,126	919.4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1,556)	(12,737)	(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857)	(21,295)	26.1
所得稅開支	(58,539)	(24,790)	136.1
本年度利潤／(虧損)	342,680	(15,696)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348,588	(6,586)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630,663	211,304	19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15,518,468,000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9,596,476,000元增加人民幣5,921,992,000元或61.7%。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成長所致。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包括自主經營的B2C零售、相關廣告業務和B2B集採分銷業務。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3,216,284,000元，同比增長62.5%。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不斷豐富自營B2C零售商品類目和SKU；(ii)通過迭代客服產品和強化供應鏈能力，大幅提升用藥諮詢轉化率和配送時效，優化客戶購物體驗；(iii)加速處方藥業務佈局，豐富處方藥SKUs，加強與藥企的合作，優化線上處方藥購藥流程，擴大處方藥銷售規模；(iv)繼續加強與知名藥企合作，通過數字化營銷能力幫助藥企觸達用戶，提升銷售。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包括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等類目電商平台業務、本集團為天貓醫藥平台(除已收購類目外的其他類目)提供的外包服務業務以及醫藥新零售。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成人計生、隱形眼鏡、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的電商平台業務。報告期內，上述業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965,169,000元，同比增長6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深耕互聯網醫療和健康服務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將消費醫療業務和互聯網醫療業務及其他業務整合為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持續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醫鹿」APP、夸克搜索等終端使用者提供多方面、多層次、專業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為快速提升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及可及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重點通過拓展平台模式與疫苗接種點、體檢和檢測等各類醫療健康服務機構合作，擴大服務供給，滿足用戶一站式便捷的線上和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線上問診、體檢、疫苗、核酸檢測等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的平台佣金和自營收入為人民幣284,085,000元。報告期內來自各終端的醫療健康服務GMV增長迅速，但因部分業務由自營轉平台模式，平台佣金收入以淨額確認，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收入整體同比增長為12.4%。

— 數字基建業務

數字基建業務主要包含追溯業務以及數字醫療業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國家重點要求追溯品種（集中採購中標品種、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企業的覆蓋率已超過98%，其中疫苗生產企業的覆蓋率已達到100%。本年度內，數字基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2,930,000元，同比增長34.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617,24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231,380,000元，增加人民幣1,385,869,000元或增長62.1%。本年度內毛利率為23.3%，其中OTC等品類毛利率由於醫藥自營業務規模效應帶來的採購成本降低而提升，但被較低毛利率的處方藥業務顯著增長所部分抵減，整體毛利率同上個財政年度之23.3%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05,828,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61,269,000元增加人民幣244,559,000元或151.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附屬公司處置收益以及本年度所發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其中，於2020年10月，本集團出售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 熙牛醫療並確認收益人民幣70,608,000元；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山東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6,097,000元。

— 履約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倉儲、物流及客服、天貓平台佣金、支付手續費及相關人員成本等支出計入履約費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履約支出為人民幣1,619,45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098,254,000元增加人民幣521,205,000元或47.5%，主要由於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增長迅猛導致。報告期內，履約費用佔醫藥自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12.3%，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3.5%下降約1.2個百分點，反映了本集團在倉儲、物流及客服等方面運營效率的提升。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222,008,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22,720,000元增加人民幣499,288,000元或69.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自營店品牌知名度、獲取用戶流量和新客，以及提升客戶購買頻次而持續投入，同時繼續加大在銷售及運營職能人員和推出醫鹿APP等創新業務運營人員方面的投入。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3,59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19,973,000元增加人民幣73,622,000元或33.5%。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快速增長，導致管理人員相關成本、後台支援和共享服務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從上個財政年度之2.3%下降至本年度內之1.9%，得益於良好的成本控制和逐漸呈現的規模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423,63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52,843,000元增加人民幣170,789,000元或67.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技術研發人員的持續性投入。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加大「醫鹿」APP等醫療健康服務產品的持續開發投入，同時支持醫藥業務快速成長。

—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4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1,965,000元減少人民幣19,516,000元或88.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借款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全部償還，本年度內無相關借款利息發生。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5%權益之合資公司浙江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浙江扁鵲」）與其13.72%權益之合資公司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運營業績淨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1,556,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虧損人民幣12,737,000元。有關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浙江扁鵲仍處於公司發展初期的投入階段。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積極通過投資方式佈局醫藥健康領域。於上年度內戰略投資的新零售連鎖藥店，得益於疫情期間服務消費者和患者，銷售拉升，實現減虧或盈利。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26,85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人民幣21,295,000元增加人民幣5,562,000元或26.1%。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醫院提供服務的部分聯營公司受疫情影響項目進度推遲，以及有些聯營公司尚處於轉型或成長階段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年度內利潤／虧損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為人民幣342,680,000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額為人民幣15,696,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後利潤淨額為人民幣630,66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人民幣211,304,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19,359,000元或198.5%。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乃按相應期間利潤／(虧損)額撇除了股權激勵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流動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損益(扣除稅項後)、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扣除稅項後)、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扣除稅項後)等非經營性損益項目。經調整後利潤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醫藥電商平台服務和醫藥自營業務保持快速成長並呈現規模效應，本集團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持續提升，為本集團加大在處方藥及慢病服務、醫療健康服務、醫療醫藥數字基建等長期業務的投入和佈局打下堅實基礎。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投資者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資訊，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衡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指標定義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度虧損)而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342,680	(15,696)
撤除		
— 股權激勵	396,959	277,1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後)	(46,70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後)	(52,956)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扣除稅項後)	(9,316)	(33,79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扣除稅項後)	—	(16,344)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u>630,663</u>	<u>211,304</u>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及於2020年3月31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6,769	2,594,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	402,485
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	<u>11,636,769</u>	<u>2,997,4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3月31日之人民幣2,594,981,000元增加人民幣9,041,788,000元或348.4%至2021年3月31日之人民幣11,636,769,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實現淨流入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原到期時間不超過3個月(含3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銀行理財產品。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9,427	583,6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61,484)	1,345,3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22,408	32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70,351	2,257,8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81	280,371
匯率變動影響	(313,057)	56,7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2,275	2,594,981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84,4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6,769	2,594,98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9,427,000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01,219,000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96,959,000元，以及減去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165,415,000元；(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15,78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0,630,000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1,917,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83,826,000元；及(iii)加回收到利息人民幣132,635,000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4,961,484,000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購買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84,494,000元，購買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275,574,000元，購買及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546,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22,408,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917,172,000元，另外，報告期內期權行權收到人民幣76,542,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借款餘額，故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20年3月31日：零）。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庫務職能，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符合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董事審閱之內部申報組合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033人（2020年3月31日：990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34.7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5.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2014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投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根據其最初於2015年6月採納之財資政策進行包括單位信託、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財富管理之短期及流動投資以及金融資產交易，以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作財資管理用途。本公司之財資政策載有參考其風險管理政策之可接受短期投資及金融資產之選擇指引以及相關審批程式。根據該財資政策，本公司之投資產品包括流動性強、可隨時或在短時間內變現之非股權金融資產投資。該等投資須從經核准名單內之金融機構申購，而該名單須每兩年審閱一次。報告期內，該等金融機構包括招商銀行、寧波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民生銀行、中國銀行及平安銀行之多家分行。根據本公司目前之審批程式，任何有關金融資產之投資決定均須經本公司財務及庫務經理批准，並須視乎投資規模經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批准。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402.5百萬元)。報告期內，(i)本公司並沒有出售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之總值減少是由於短期投資產品於本年度內到期而獲發行商根據其相關條款回購；及(ii)本公司實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93萬元。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23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創始人(即牆輝先生及萬煒欽先生，統稱「目標創始人」)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包括可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巍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燦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環」)、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環」)及杭州融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融澈」)，統稱「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i)阿里健康北京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16,000,000元，及(ii)弘雲久康須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向目標公司作出相等於人民幣28,800,000元的實物出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增資協議於2020年11月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569,471元，目標公司分別由阿里健康北京及弘雲久康持有26.47%及3.53%。於2020年9月23日，弘雲久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須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以作為增資協議項下之實物出資。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1月交割後，熙牛醫療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上海羽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及20%。

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28(1)條定義項下之控權人。由於蘇州圓璟及杭州圓璟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蘇州圓璟及杭州圓璟相應地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增資協議完成前），故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該項交易相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2月17日發佈的公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基建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6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段落載述。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4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之部份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和符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所有重大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對包括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基建業務）、僱傭及勞工慣例以及環保等範疇之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獲得相關規管機構簽發對其中國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033人（於2020年3月31日為990人）。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僱員報酬及適當獎勵（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並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5至11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23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至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一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承授人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藉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認購者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配售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987,531.18港元。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8.03%；及(ii)股份於截至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37港元折讓約6.18%。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964.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19.98港元。按照聯交所於2020年8月5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述，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25港元。本集團進行該配售事項乃基於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前景的洞悉和看好，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深耕大健康、進入快速發展通道之需要。本集團將配售事項視作本集團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書

該配售事項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日期」)完成，而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之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9,964.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8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公告所披露 計劃使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實際使用 之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發展本集團之醫藥健康產品全渠道業務及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約7,971.4百萬港元至 8,967.8百萬港元	906.3百萬港元	7,065.1百萬港元至 8,061.5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數字基建及創新業務	約996.4百萬港元至 1,992.8百萬港元	116.6百萬港元	879.8百萬港元至 1,876.2百萬港元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 ^(附註)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與配售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之方式運用。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將隨當前及未來之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部分已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分別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302,9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獲發行予Ali JK及Antfin，總現金代價為2,272,32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每股7.5港元。Ali JK及Antfin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29,76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認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分別於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7月12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述，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58港元及7.15港元。認購股份已根據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籌集資金以擴充業務營運及維持健全的現金狀況，同時使借貸及相應利息開支保持於低水平。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通函（「認購通函」）。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通函所披露 計劃使用之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實際使用之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之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¹⁾ 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 ⁽²⁾
償還用於撥款支持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充以及 聘請人員以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及 智慧醫藥服務之貸款	1,136,160,000港元	無	無 不適用
過往承諾投資及審閱中投資項目	568,080,000港元	518,4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未來策略性投資機會	568,080,000港元	255,852,000港元	312,228,000港元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312,228,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1,086,480,000港元）。
- (2)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或將會按與認購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之方式運用。動用餘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將隨當前及未來之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部分已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所披露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認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籌集其他所得款項。

債權證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43,281,281,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外聘顧問，專責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本集團按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0至10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屠燕武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
汪強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王磊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自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 汪強先生及王磊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
- 屠燕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
- 徐宏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22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將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及(ii)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組成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4至6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股份獎勵之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於2015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2015年特別授權」）於2016年8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該特別授權其後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2016年特別授權」）、2017年7月26日（「2017年特別授權」）、2018年7月20日（「2018年特別授權」）、2019年7月10日（「2019年特別授權」）及2020年7月30日（「2020年特別授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續。已授出且於2021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為79,396,914股，其中3,104,250股根據2015年特別授權授出、2,017,750股根據2016年特別授權授出、14,096,389股根據2017年特別授權授出、17,998,633股根據2018年特別授權授出、34,365,219股根據2019年特別授權授出及7,814,673股根據2020年特別授權授出。於2021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涉及合共380,350,562股相關股份（佔2021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的股份獎勵仍可根據2020年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20年4月1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佔		授出/有條件授出 日期 ⁽⁶⁾	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年內已行使 認股權 ⁽⁷⁾	年內已失效/ 取消認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年內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2021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認股權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朱順炎先生	認股權	—	—	2020年6月15日 ⁽¹⁾	2,900,000	19.940	—	—	—	2,9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6月15日	500,000	—	—	—	—	500,000
汪強先生 (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認股權	4,000,000	—	2017年10月10日 ⁽²⁾	—	4.400	3,000,000	1,000,0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450,000	—	2017年10月10日	—	—	—	225,000	225,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0	—	2018年6月8日	—	—	—	150,0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6,750	—	2019年6月14日	—	—	—	336,750	—	—
王磊先生 (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認股權	—	—	2020年6月15日 ⁽¹⁾	292,500	19.940	—	292,50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6月15日	117,000	—	—	117,000	—	—
	認股權	285,250	—	2016年7月29日 ⁽³⁾	—	5.558	285,250	—	—	—
屠燕武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95,000	—	2016年7月29日	—	—	—	—	95,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3,500	—	2017年6月14日	—	—	—	—	1,213,500	—
	認股權	—	—	2020年6月15日 ⁽¹⁾	145,000	19.940	—	—	—	145,000
本集團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5,500	—	2019年6月14日	—	—	—	—	38,500	77,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770,000	—	2019年9月18日	—	—	—	—	—	77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6月15日	58,000	—	—	—	—	58,000
	認股權	1,133,000	—	2015年9月7日 ⁽⁴⁾	—	5.184	625,000	—	—	508,000
認股權	760,500	—	2016年4月28日 ⁽⁵⁾	—	5.320	544,000	—	—	216,500	
認股權	5,056,250	—	2016年7月29日 ⁽³⁾	—	5.558	2,676,500	—	—	2,379,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51,250	—	2016年7月29日	—	—	—	13,250	1,238,000	—	
認股權	295,500	—	2016年10月11日 ⁽⁶⁾	—	4.416	295,500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56,000	—	2016年10月11日	—	—	—	—	56,000	—	
認股權	2,460,500	—	2017年2月2日 ⁽⁷⁾	—	3.626	1,295,250	117,750	—	—	1,04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3,750	—	2017年2月2日	—	—	—	58,750	515,000	—	
認股權	116,000	—	2017年2月22日 ⁽⁸⁾	—	3.610	—	—	—	—	116,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7,500	—	2017年2月22日	—	—	—	—	167,500	—	
認股權	1,377,500	—	2017年6月14日 ⁽⁹⁾	—	3.902	523,250	—	—	—	854,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190,000	—	2017年6月14日	—	—	—	281,500	3,908,500	—	
認股權	5,433,000	—	2017年8月3日 ⁽¹⁰⁾	—	3.686	2,417,750	283,000	—	—	2,732,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26,800	—	2017年8月3日	—	—	—	141,250	841,050	644,500	
認股權	2,856,500	—	2017年10月10日 ⁽²⁾	—	4.400	568,750	—	—	—	2,287,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34,500	—	2017年10月10日	—	—	—	—	719,500	415,000	
認股權	809,500	—	2018年2月1日 ⁽¹¹⁾	—	4.144	—	—	—	—	809,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854,527	—	2018年2月1日	—	—	—	146,000	434,777	273,750	
認股權	4,095,000	—	2018年6月8日 ⁽¹²⁾	—	7.240	4,095,000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167,807	—	2018年6月8日	—	—	—	1,870,499	7,363,669	6,933,639	
受限制股份單位	8,002,000	—	2018年7月31日	—	—	—	1,029,000	3,385,500	3,58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7,442,868	—	2018年10月10日	—	—	—	3,857,329	2,157,248	1,428,291	
受限制股份單位	3,950,220	—	2019年1月31日	—	—	—	614,943	1,781,435	1,553,842	
受限制股份單位	19,755,700	—	2019年6月14日	—	—	—	2,448,350	5,955,350	11,352,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8,745,227	—	2019年8月2日	—	—	—	555,222	1,917,628	6,272,377	
受限制股份單位	1,354,846	—	2019年9月18日	—	—	—	—	44,898	1,309,948	
受限制股份單位	4,308,513	—	2020年2月24日	—	—	—	940,000	355,995	3,012,518	
受限制股份單位	3,049,083	—	2020年3月16日	—	—	—	130,711	813,409	2,104,963	
認股權	—	—	2020年6月15日 ⁽¹⁾	2,741,339	19.940	—	—	—	—	2,741,339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6月15日	13,966,032	—	—	1,102,570	20,388	12,843,074	
認股權	—	—	2020年9月15日 ⁽¹³⁾	119,000	18.660	—	—	—	—	11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9月15日	4,244,776	—	—	87,500	95,253	4,062,023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12月15日	1,966,950	—	—	6,000	—	1,960,9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1年3月15日	1,708,000	—	—	50,000	—	1,658,000	
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										
認股權	—	—	2020年6月15日 ⁽¹⁾	500,000	19.940	—	—	—	—	5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6月15日	1,272,000	—	—	—	64,000	—	1,208,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020年9月15日	14,700	—	—	—	—	—	14,7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12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20.65港元。
- (2) 於2017年10月9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1港元。
- (3) 於2016年7月28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55港元。
- (4) 於2015年9月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02港元。
- (5) 於2016年4月2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5.23港元。
- (6) 於2016年10月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30港元。
- (7) 於2017年2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59港元。
- (8) 於2017年2月2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62港元。
- (9) 於2017年6月13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92港元。
- (10) 於2017年8月2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63港元。
- (11) 於2018年1月3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09港元。
- (12) 於2018年6月7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7.34港元。
- (13) 於2020年9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8.76港元。
- (14) 已授出的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不多於四年的特定歸屬時間表。
- (15) 緊接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計算)為每股20.68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要求本集團就輸入值（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因而有關估計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因素。就股份獎勵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及附註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¹⁾	3,400,000	0.03%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1,088,500	0.01%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附註：

- (1) 於朱順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900,000份認股權及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38,500股股份，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45,000份認股權及9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2,467,224*	0.01%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²⁾	1,632,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³⁾	37,696,872*	0.17%
徐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491,112*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021,22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8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2,000*股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0*股普通股。
- (3) 該等權益指由吳泳銘先生為成立人之兩項私人全權信託持有之37,696,87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4) 該等權益指由徐宏先生實益持有之148,11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4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從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八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章節披露者及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被視為重大之權益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596,939,415	63.74%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103,816,661	23.01%
	(1)	一致行動人士	932,337,347	6.9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4,036,154,008	29.92%
Innovare Tech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932,337,347	6.91%
	(1)	一致行動人士	3,103,816,661	23.01%
Yunfeng Fund II,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4,036,154,008	29.92%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1)	受控法團權益	4,036,154,008	29.92%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4,036,154,008	29.92%
虞鋒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036,154,008	29.92%
馬雲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30,008	30.37%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560,785,407	33.81%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77,484,030	5.76%
21CN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5.76%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5.76%
陳曉穎女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5.76%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而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持有本公司932,337,347股股份。

Innovare與Perfect Advance於2018年10月12日訂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Perfect Advance享有Innovare持有的本公司932,337,347股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i) 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及虞鋒先生各自亦被視為透過Innovare擁有4,036,154,008股股份的權益；及(ii)馬雲先生被視為透過Innovare擁有4,036,154,008股股份的權益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透過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擁有60,576,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Ali JK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擁有合共8,596,939,415股股份的權益。

- (2)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持續關連交易 — 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雲計算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健康(中國)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及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運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從而確保其系統暢順運作及其多項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穩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及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b)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淘寶集團」）與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北京）」）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信息（北京）同意就於天貓、天貓國際及天貓超市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向淘寶集團提供商戶相關外包及增值服務（「委託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相關類目」）。於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3.8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淘寶控股與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海南）」）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海南）同意於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向淘寶集團提供委託服務。於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2020年4月Ali JK ZNS收購事項交割後，商家關係之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淘寶控股不再要求根據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就相關類目提供委託服務。因此，為免生疑，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通函所述）已從天貓不時提供委託服務的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中剔除。

由於本集團一直發展自身的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委託服務仍然屬於本集團現有技能，故根據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增長來源之一。

由於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c) 持續關連交易 — 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2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限為一年，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同意其相關主體（「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平台服務（「平台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金額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1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62.5百萬元）。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通過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所營運之在線銷售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能夠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控制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及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d) 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補充)，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阿里媽媽」、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及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優酷」)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1年代理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1年代理協議，於2021年代理協議年內，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及優酷(統稱「廣告商」，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同意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營銷服務」)。根據2021年代理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激勵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阿里健康(香港)及阿里媽媽就由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營銷服務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通過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的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2021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代理協議，本集團相信可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之選擇。同時，自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由於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成員公司，其均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e)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2月7日，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杭州菜鳥」) 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Cainiao Smart Logistics」，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菜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一直在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其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物流服務，從而安全及迅速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訂立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持有Cainiao Smart Logistics(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大部分權益，杭州菜鳥以及菜鳥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及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f)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成若干共享服務供應商（「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控制的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共用及多項支援服務），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之公告修訂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將容許本公司更為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已經建設之成熟基建及覆蓋範圍，並促成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好合作。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g) 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連同天貓技術統稱為「天貓主體」及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杭州）」）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按照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根據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應就藍帽子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向阿里健康（杭州）提供有關天貓營運之若干基礎設施技術支援（「藍帽子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h) 關連交易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8年5月28日，天貓主體與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鹿康」)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8月3日(即2018年5月28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全部股權)完成後翌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根據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就產品或服務平台之若干類目(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公告)將向杭州鹿康提供有關天貓營運軟件技術支援服務(「軟件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通函修訂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94.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

於2021年2月5日，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天貓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由於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18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2018年8月1日及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i) 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及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與Ali JK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Ali JK ZNS Limited（Ali JK為持有目標業務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075,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在2020年4月9日完成時向Ali JK發行860,874,200股代價股份償付。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淘寶控股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自完成購股協議翌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根據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就天貓及天貓國際上出售之若干類目之產品或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平台運營的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其收購目標業務將使其得以：(a)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b)為線上健康社區帶來更加廣泛之商戶組合，豐富生態系統並與本公司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智慧醫藥及產品追溯平台這四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取得更為穩定及可持續之收益增長。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 JK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外，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及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j)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服務(「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支付服務費。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一直作為線上商戶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這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支付服務。通過訂立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從而就其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實時付款。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33%之股權，且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k) 持續關連交易 — 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訂立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2021年溯源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健康(香港)同意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溯源服務(「溯源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溯源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溯源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1年3月30日，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訂立經重續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溯源服務，年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2021年溯源服務協議及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利用於開發產品溯源平台方面之過往累積技術及營運經驗，從而增加其收益來源及加強其營運效率。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溯源服務協議及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19年4月15日，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分租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11號樓23層(「該物業」)予淘寶軟件，期限由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收取之年度總額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8,747,000元(包含由阿里健康(中國)預付並由淘寶軟件償還之首次管理服務費)及人民幣8,717,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收取之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市價分租該物業予淘寶軟件，從而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和共享。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淘寶軟件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淘寶軟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m) 持續關連交易 —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月3日，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口碑上海」)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口碑上海同意透過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推薦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項下之商家提供招商拓展服務(包括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年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連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同意推薦商家向另一訂約方(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以便入駐該另一訂約方(及其聯屬公司)運營之平台。在此過程中，向另一訂約方推薦商家的訂約方須為商家提供(其中包括)宣傳服務、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業務發展服務，年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應付之服務費及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應收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本集團與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因運營各自的電商平台而各具實力及商家網絡。透過訂立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可實現各自商家網絡帶來的實力及資源互補，藉此共同發展、擴大及鞏固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的商家群體，同時透過更廣泛的互補平台推出其產品及服務，為商家帶來更多商機及接觸終端用戶的渠道。與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的商家網絡，把握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增長機遇。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因此，口碑上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n)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經重續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及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供應及採購產品」），並將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和條款及條件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就供應產品）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就採購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之供應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通過訂立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於或通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產品及營銷及銷售產品，而這將能夠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採購來源，並產生更高銷量。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o)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2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之公告），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已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阿里巴巴集團支援之多個平台展示廣告（「廣告服務」），以換取廣告費，其將根據相關標準廣告服務協議以及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刊載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根據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78.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1年2月5日，相同訂約方就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乃經獨立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相信，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資源為有效營銷工具，將令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客戶，並刺激本集團及其客戶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擬於日後分配更多資源於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之廣告服務採購。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及2021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p) 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淘寶控股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若干軟件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之運營及維護、商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公告）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商家入駐系統及商品質量控制系統）（「軟件服務」），以便天貓及天貓國際（統稱「天貓平台」）下之商家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年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根據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根據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淘寶集團提供軟件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淘寶控股之最終股東，淘寶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q)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0年9月23日，阿里健康(中國)及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牆輝先生及萬煒欽先生(統稱「目標創始人」)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公告)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16百萬元，及弘雲久康將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向目標公司作出相等於人民幣28.8百萬元的實物出資。緊隨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應增至人民幣19,569,471元，屆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阿里健康(中國)及弘雲久康持有26.47%及3.53%。

於2020年9月23日，弘雲久康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須向目標公司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以作為增資協議項下之實物出資。緊隨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熙牛醫療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上海羽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及20%。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極利於熙牛醫療持續發展於醫療領域的產品及計劃，為拓展全國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引導目標公司發展及建設支持熙牛醫療產品的技術基礎設施，將能夠通過生態合作的方式達成「1+1>2」的效益，令中國醫療市場及其參與者受惠。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股東(即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均為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之聯繫人,而圓環有限合夥企業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和有效進行獨立評核,同時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審核結果已提交董事,以便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於年內已審閱本集團的有關關聯方交易。就關聯方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除外。

合約安排

概覽

本集團業務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受限制業務」)。由於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等業務,本集團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弘雲久康及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河北」),連同弘雲久



董事會報告書

康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據此，本公司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0年4月25日重組合約安排（詳情如下）前，本集團已透過於2020年年報披露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自2020年4月25日起，合約安排乃受下文詳述的結構性合約（定義見下文）所規管。

重組合約安排

於2020年4月25日，蔣芳及金建杭與北京久康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康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芳及金建杭各自同意分別轉讓於各自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寶，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1,000元。股權轉讓後，該等營運公司均由北京久康寶擁有全部股權。北京久康寶由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橙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熹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五名人士組成的群體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於同日，北京久康寶（作為該等營運公司各自的新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就該等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本公司繼續維持有效控制權並收取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經營受限制業務（「合約安排」）。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重組合約安排旨在與本集團分散相關風險的策略保持一致。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透過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該等營運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間接附屬公司。

(a) 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弘雲久康	北京久康寶佔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投資控股
阿里健康河北	北京久康寶佔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1年3月31日，弘雲久康之附屬公司載於下表。於2021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河北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阿里健康(海口)智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暫無營業
阿里健康(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經營互聯網醫院
杭州弘雲康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阿里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健康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重慶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90%	健康相關技術服務
雲南久康一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80%	暫無營業
阿里健康西安高新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51%	暫無營業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跨境電商試點服務
久寶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電商營銷服務
杭州康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健康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b)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於2021年3月31日，就合約安排訂有兩項結構性合約：

- (i) 就弘雲久康而言，訂約方為阿里健康(中國)(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倘適用)；及
- (ii) 就阿里健康河北而言，訂約方為阿里健康(中國)(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河北(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倘適用)。

上述各項結構性合約均包括大致相似之條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相關營運公司同意就與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有關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委聘阿里健康(中國)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技術服務之實際內容及商業價值釐定，阿里健康(中國)可(經雙方協定)調整服務費金額。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及受獨家服務協議項下限制之規限，否則阿里健康(中國)將對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在根據相關獨家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所開發之工作成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各獨家服務協議之期限為20年，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另行通知，否則各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相關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2)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向相關註冊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僅用於向相關營運公司注資且未經阿里健康(中國)同意相關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作為對獲提供貸款之回報，註冊擁有人同意與阿里健康(中國)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質押其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20年，自生效日期起計，或為直至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註冊擁有人須於期限到期時或阿里健康(中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較早時間償還貸款。在該等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否則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貸款等額代價收購相關

董事會報告書

註冊擁有人於相關營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一旦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註冊擁有人須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註冊擁有人與阿里健康(中國)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質押予阿里健康(中國)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註冊擁有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阿里健康(中國)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註冊擁有人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阿里健康(中國)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阿里健康(中國)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阿里健康(中國)可代表註冊擁有人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款項存入阿里健康(中國)之當地公證處。營運公司所涉之質押將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並於註冊擁有人及相關營運公司依照相關結構性合約悉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期內，未經阿里健康(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轉讓或轉移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託阿里健康(中國)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相關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會；(b)於股東會上行使對決議案之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相關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阿里健康(中國)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阿里健康(中國)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5)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及獨家授予阿里健康(中國)獨家購買權，以便阿里健康(中國)可選擇在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行或透過彼等之指定人士向註冊擁有人購買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倘阿里健康(中國)行使任何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須分別與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相一致，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價格(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註冊擁有人須將其就轉讓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及資產而收取的所有代價或因相關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以註冊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阿里健康(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理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亦不得允許變更相關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將相關營運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c) 受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於該等營運公司項下經營之投資及業務規模，而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收入及持有之資產已開始構成本集團總收入及資產之重大部分。下表載列該等營運公司所涉之(i)收入及(ii)資產(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入	資產
	(人民幣千元)(佔本集團比例%)	
弘雲久康	195,003	1,006,593
	1.26%	5.67%
阿里健康河北	—	87,812
	0%	0.5%

董事會報告書

(d)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於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實體之主要外商投資者亦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之良好業績及經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均不具備向任何政府主管當局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ICP許可證以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資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e)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儘管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但在目前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以下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阿里健康(中國)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董事會報告書

鑒於合約安排涉及之監管風險，本集團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之最新發展。本集團會於有關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最新情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之特定問題。本集團定期檢討合約安排並定期評估該等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

(f)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純粹為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已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彼於以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杭州圓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州圓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以下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股東之一：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之公司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之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之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之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母嬰領域醫患管理工具及營銷平台服務之公司翎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健康險第三方服務之公司上海易雍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醫檢資源互聯網平台之公司杭州雲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從事經營企業智能平台之公司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科技智能康復設備及智慧康復解決方案之公司上海傅利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從事AI驅動的藥物發現

董事會報告書

以及提供藥物篩選外包服務之公司neoX Biotech Inc.、提供計算藥物發現軟件服務以及新材料設計和研究之公司北京深勢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和製造新型三類醫療介入器械之公司北京華脈泰科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鑒於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故董事相信吳先生持有上述公司的權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吳先生確認其全面知悉並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形，吳先生將不會參與討論、參與決策過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吳先生亦自願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同意採取若干措施盡量減少本公司與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若干基金所投資的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不競爭契據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有效，直至以下事件或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相關基金完成清盤，惟倘籌集任何繼任基金，則該日期延遲至(i)所有繼任基金完成清盤及(ii)吳先生無意籌集任何額外繼任基金；或
- (b) 吳先生不再為董事或不再於本公司擔任須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之職務。

本公司相信不競爭契據有足夠措施可監察及提供機會處理吳先生收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謹此重申，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向全體股東負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吳先生擁有權益之上述實體各自獨立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已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自此，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朱順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1年5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自2020年5月起，彼亦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美年大健康」）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於2016年6月，朱先生出任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阿里媽媽乃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領先大數據營銷平台。彼(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UC瀏覽器總裁，(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屠燕武先生，43歲，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制定與實施。在此之前，屠先生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資深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獲外派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財務總監，當時領導會計及報告團隊參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至藥明康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整個過程。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屠先生在通用汽車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負責亞太地區的特別項目，並於北美地區擔任財務報告及管理職位。屠先生亦擁有超過五年的審計經驗，在上海安達信及普華永道任職時領導審計團隊負責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屠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及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46歲，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20年3月16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吳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總裁。彼自2010年6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2014年9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1999年9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2004年12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2005年11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2007年12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9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2011年10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之Momo, Inc.(股份代號：MOMO)董事。吳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徐宏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徐先生亦分別為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及上海逸刻新零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自2018年8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12月22日起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分別自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12月25日起出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4)及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交所上市公司。於加入阿里巴巴控股前，徐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7月成為合夥人。徐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黃敬安先生，68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於2019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10年退休。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2002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1978年12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78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黃一緋女士，48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目前為百奧財富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財富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材及服務。彼完成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醫療投資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報告期內，李女士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此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委任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然而，朱先生並未於2020年4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皆因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無預留充足時間安排重選朱先生之後勤事務（有關大會原定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惟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而延期舉行）。然而，由於當時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提供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朱先生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屠燕武先生（「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然而，屠先生並未於分別在2021年3月1日及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認為，股東在將於2021年7月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讓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併考慮重選所有須輪值退任之合資格董事更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屠先生之選舉押後進行符合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均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組成

於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64至66頁披露。

屠燕武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汪強先生及王磊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均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之決策舉足輕重。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此舉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較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有關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於合適及適當時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	1/1	4/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汪強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1/1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屠燕武先生 (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1/1	4/4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磊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1/1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宏先生	1/1	4/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1/1	4/4	8/8	3/3	不適用	2/2
黃敬安先生	1/1	4/4	8/8	3/3	1/1	2/2
黃一緋女士	1/1	4/4	8/8	3/3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法規及業務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汪強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參加研討會
屠燕武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王磊先生(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	參加研討會
徐宏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敬安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一緋女士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黃一緋女士(主席)、吳泳銘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並在若干授權下不時生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任何建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羅彤先生及黃一緋女士，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審閱該等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中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i) 審議內部調查之重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如有）。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內，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朱順炎先生（主席）、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退任時間表、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和流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所採納之提名程序以及有關流程和標準。

遴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於評核及遴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
- 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且(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任何其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有董事提名相關程序，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接獲任何候選人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按上述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就由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舉董事之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上述相同的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且(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經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其於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4年6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議及批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曾擔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確認彼於回顧年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862,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之其他專業服務、稅務審閱服務及轉讓定價審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董事會之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務求無時無刻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監控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溝通策略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溝通。網站上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3.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請求內列明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並加以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

請求者須簽署書面要求或陳述，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個星期(倘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視情況而定)，以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請求者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修訂當時現行公司細則，藉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當時現行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目的是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通函披露。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於2020年7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評估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9至11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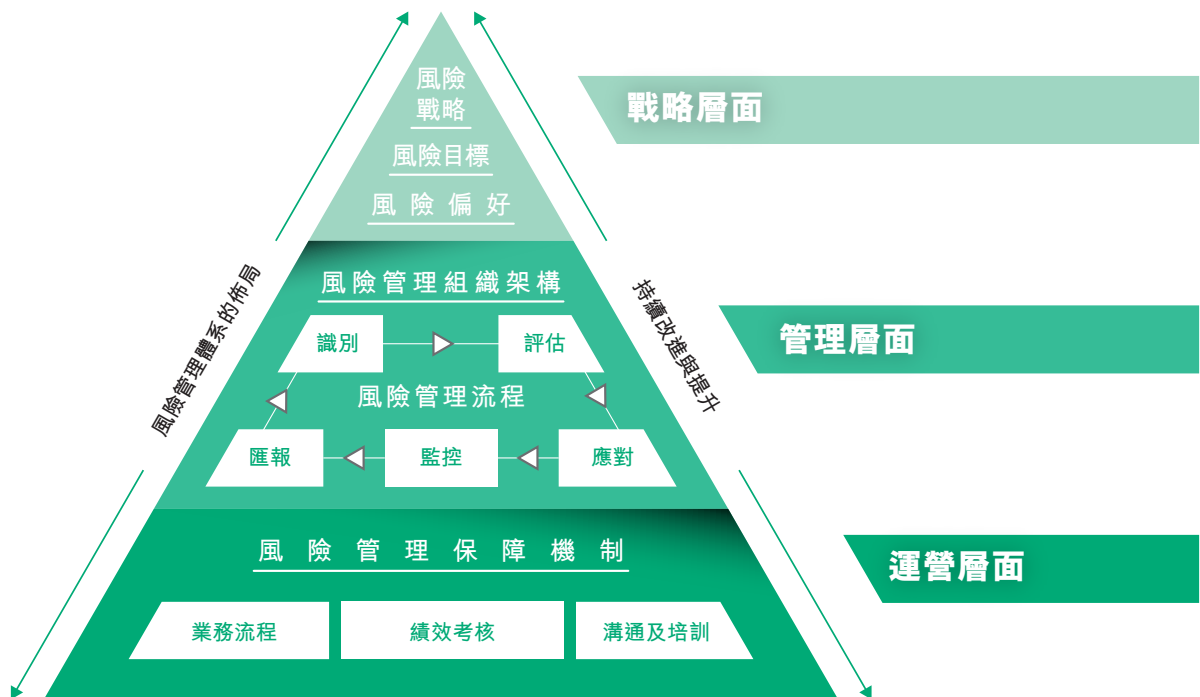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優化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支持本集團實現集團的戰略目標、願景、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監控措施，實現公司在戰略、經營、報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在全集團範圍內，推行覆蓋各業務板塊和所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戰略層面、管理層面和運營層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戰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是致力於「不斷優化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1)戰略目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是與公司的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並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2)經營目標 — 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實現經營目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支持業務拓展及創新活動，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3)報告目標 — 保證財務報告和經營管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4)合規目標 — 保證公司遵從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規範經營管理過程和業務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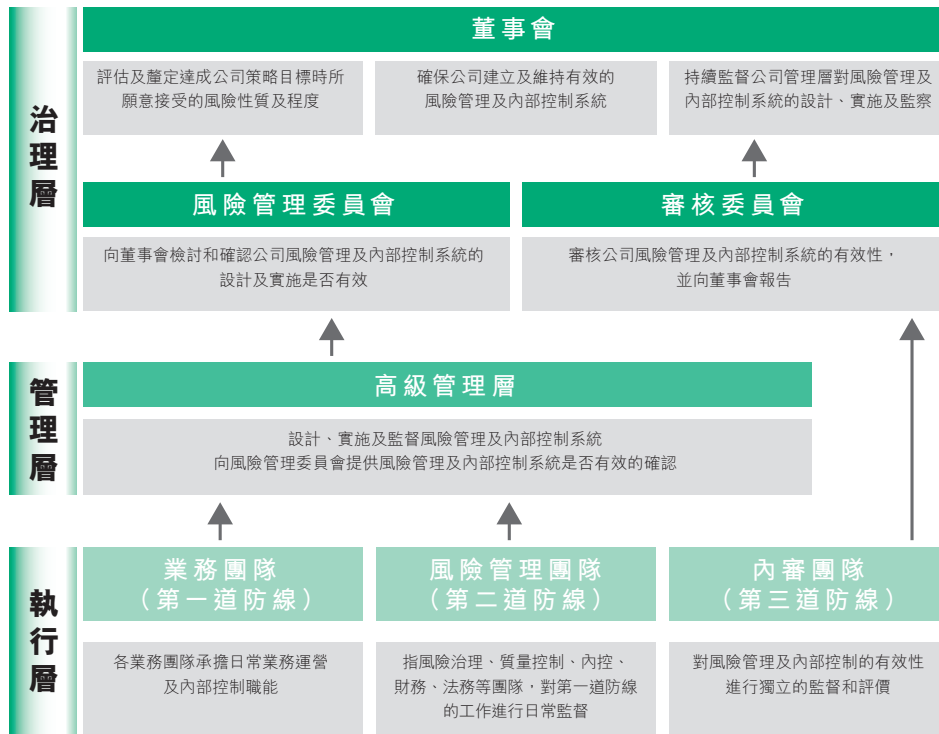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奠定了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集團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需求，將業務發展戰略與風險偏好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板塊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三個層級：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匯報關係，如下圖。



•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分別從戰略、運營、質量、客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數據、聲譽等九個主要領域，識別可能影響集團目標實現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事件。
- 風險評估 — 管理層與其管理團隊對識別出來的各項風險，分別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打分，並對風險等級進行「高」、「中」、「低」排序。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緩解和風險接受，基於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管理層選擇恰當的策略設計相應的措施來管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監控 — 風險監控是對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持續改進和完善內控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日常工作中的持續監控和定期的獨立評估。
- 風險匯報 — 風險匯報是向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保障機制**
 - 本集團應對風險的管理措施包括公司層面、業務層面、財務報告層面及IT系統層面的流程和內控活動，相關流程和內控活動均被寫入內控流程和制度規範裡，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全員查閱和學習。同時，集團建立健康規則中心，對外公示對合作方及業務的管理規範和要求。
 - 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是風險管理實施的保障。本集團通過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規範內控流程、實行全員問責機制，保障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 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的溝通及培訓，保證各類業務流程、制度規範和內控活動的落地實施。溝通及培訓的形式包括：集中培訓、研討會、即時溝通指導、視頻學習、群發郵件和網上考試等。涉及的內容包括：制度規範和內控培訓、法律法規培訓、廉正培訓、數據安全培訓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財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於2021財年完成的工作包括：(1)審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的管控措施；(2)審議2021財年年報中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及(3)審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預計完成的工作成果及時間進度安排等。
- 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管理團隊，討論完成了主要的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等級評估、風險應對的建議和措施，作為指導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據。主要的風險領域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質量風險、客服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 業務團隊逐步完善了重要業務和管理活動的操作流程及相關產品系統，並形成制度規範後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風險治理、質量控制、內控、財務、法務及安全等團隊，分別從各自的專業角度，提供風險管控技術能力支持，對第一防線的工作進行日常監督，保障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 集團每個季度安排一次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貫風險管理文化。培訓的內容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指引、商業行為準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循、數據安全管理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四、重要風險列示

本年度，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及新型業務中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重要性評估與排序。風險等級為「高」的風險載於下表：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p>由於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處於政府強監管的环境之下，如果違反監管要求，我們會面臨處罰，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沒有及時瞭解政策法規的變化和更新，沒有充分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會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的採取應對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業務連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防範監管風險的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措施，並對涉及監管的相關事項增加專業團隊的內部監督和檢查的環節，確保公司的業務開展和運營符合監管要求； • 通過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公告、通知、新聞媒體、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的立法監控系統等渠道及時瞭解並獲取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適用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積極參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交流活動，確保及時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變動； • 建立信息分享渠道以確保業務團隊及時獲取最新監管要求；並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和培訓，學習和貫徹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確保相關業務團隊對政策法規的準確瞭解；及 • 針對新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法務團隊和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並設計應對方案及後備業務模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證業務的連續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信息技術和數據 安全風險	<p>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既是公司業務開展和運營的基礎保障也是公司不斷創新實現行業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之一，產品研發失敗或拖延、信息系統運行故障導致交易中斷，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等，都會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業務連續性和客戶滿意度等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規範的產品研發流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研發／業務／產品／市場等跨團隊合作的協同機制、溝通機制和激勵機制，保證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滿足業務需求的產品； • 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以保證系統運行的順暢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及 • 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的信息技術，並定期組織全員培訓宣貫數據安全與保密的相關內容，從人員、流程和信息技術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發展和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及新進入行業者的重大舉措或決策，都可能給企業的經營發展和競爭優勢帶來潛在的威脅和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62 487 1445 646">• 各個業務板塊的負責人緊密關注自己的競爭格局，並定期在高級管理層月度會議上，匯報和分享相關信息及對行業競爭格局的洞察和判斷；<li data-bbox="962 692 1445 933">• 公司有專業團隊定期進行行業競爭深度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管理層參考，讓公司管理層能夠充分及時的瞭解行業競爭格局，在經營管理中及時有效的制定應對競爭風險的策略；及<li data-bbox="962 978 1445 1220">• 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規劃與佈局的創新管理和多元化管理，在堅定不移的執行公司戰略決策的過程中，不斷創造和積累自己的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成為行業內不可超越的領先企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五、2022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加強其執行力度，不斷提升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符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監督各業務板塊和職能部門，推行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並通過加強獨立的監督和評估，以確保重要風險領域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持續關注重大風險的變動和更新，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集團制度規範和流程指引、規則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加強內外宣導，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 繼續加強對全員的風險管理培訓、風險管理文化宣貫，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加強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本集團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和嚴密的進行監控。本集團有一個風險管理意識很強的管理團隊，會積極主動的發現、預防和管控風險，持續不斷的完善和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六、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該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集團及股東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堅信，改善國民健康水平、提升醫藥行業效率，是醫藥健康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是阿里健康秉承的使命。我們以成為每個人身邊「照顧你和家人健康的行家裡手」為願景，期望用10年時間，構建中國最大最完善的醫療健康服務基礎設施，幫助10億用戶養成健康生活的習慣，並通過我們平台早預防、早檢查、早發現、早治療，讓生命充滿活力和尊嚴。借助阿里健康在互聯網、人工智能（「AI」）等技術領域的優勢和經驗，我們致力於在大健康領域以家庭醫療健康管理為核心用戶，建立「有好藥、有名醫、有保障」可信賴的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結合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圍繞「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健康中國戰略主題，將企業與社會的共融發展融入阿里健康的發展戰略，其原則均體現在阿里健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中。

利益相關方溝通

阿里健康高度重視與消費者、合作伙伴、員工、政府、股東、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交流，不斷健全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貼近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與訴求，加強我們的ESG承諾，讓阿里健康的成長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利益相關方	關注點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依法納稅	合規管理 執行國家政策 主動納稅
股東	投資回報 業務與盈利增長 風險管理 信息披露	定時披露經營信息 業績發佈會 股東及投資者會議
消費者	質優價美的產品和服務 健康知識教育 保護消費者隱私信息	更好的醫藥健康服務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消費者信息保護
員工	維護員工權益 保障職業健康 健全發展通道 平衡工作生活	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 實施員工培訓 完善職業發展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點	溝通與回應方式
合作伙伴	行業進步及共贏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信守合約	依法履行合同 公開招標 開展項目合作
環境	節能減排 全面環境管理	管理排放物 提升資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參與環保公益
社會和公眾	業務與公益結合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活動 志願者服務

重大性議題分析

阿里健康基於公司業務發展情況識別重要ESG議題，確保ESG報告全面覆蓋公司和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

報告期內，我們所識別出的重要ESG議題包括「醫藥品質量與安全保障」「數據信息與隱私安全保障」「消費者體驗」「合規運營」「供應鏈合規管理」「員工培訓與發展」「普惠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對上述議題進行重點討論與分析。

社區及環境責任

「以企業之力，服務於社會所需」是阿里健康的發展理念，充分發揮互聯網技術和平台優勢，將自身業務與公益實踐進行有效的結合，持續助力抗擊疫情，積極投身醫藥健康領域的公益慈善事業，促進公益行動的可持續發展。

抗擊疫情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阿里健康積極響應國家疫情防控舉措，在疫情爆發及常態化防控期間制定多方面、全方向的疫情防控策略，大力支持國內外抗疫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阿里健康應用自身技術優勢，助力國內外疫情防控。我們建立「全球新冠肺炎實戰共享平台」(GMCC平台)，提供來自抗疫最前線醫生的新冠防治諮詢，為世界各地的一線醫生及護士提供抗疫實戰經驗、AI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分享，實現對國內外新冠診斷技術和科研能力的支持。GMCC平台上發佈的抗疫資料被翻譯成31種語言，為近100萬醫護人員提供了文獻支持，平台上的醫生累計為海外華人提供了數萬次免費在線諮詢；另外，阿里健康於疫情期間上線了7×16小時在線的線上義診服務，用戶在線上即可得到來自全國各地醫療機構的執業醫生的專業意見，該服務幫助大量民眾得到了健康診療意見，有效緩解了當地醫療機構的診療壓力。我們在全國超過100個城市開通核酸檢測服務，有效覆蓋多種人群需求。

健康公益

自阿里健康公益委員會於2017年成立以來，阿里健康通過多種方式回饋社會，積極構建員工志願者隊伍，開展志願服務項目和扶貧行動，為社會的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阿里健康在形成「全球找藥聯盟」「過期藥回收聯盟行動」等體系化公益事業的基礎上，聚焦貧困人口健康問題，發揮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化能力，組織「消除耐多藥結核病公益計劃」項目和「醫蝶谷一起學」醫療脫貧幫扶項目，配合政府完善縣域醫療體系，降低因病致貧、因病返貧的發生率，助力鄉村醫療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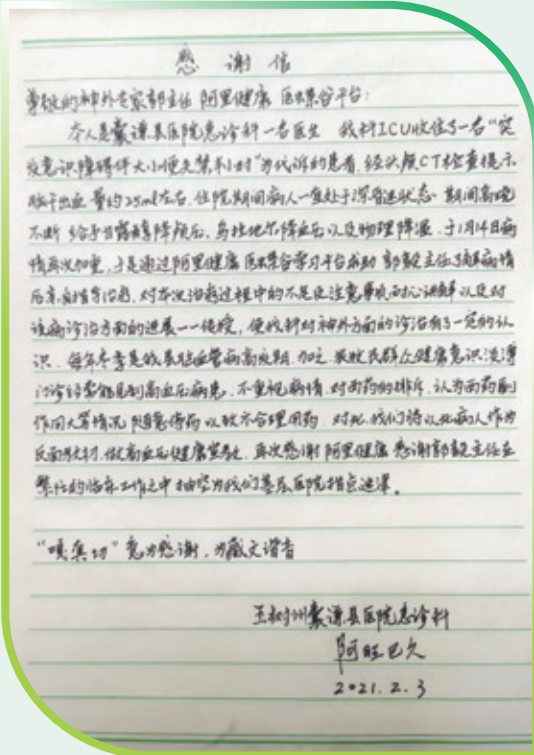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

「醫蝶谷一起學」醫療脫貧幫扶平台

圖：囊謙縣醫院醫生向
「醫蝶谷一起學」幫扶平台寄來感謝信



2020年8月，阿里健康和中國志願醫生等愛心醫生組織聯合發起「醫蝶谷一起學」醫療脫貧幫扶項目，以基層專家工作站的形式建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醫療脫貧幫扶平台，為基層醫生提供線下義診贈藥、線上定製化專科內容培訓、遠程病例討論、遠程查房等服務，精準幫扶偏遠地區縣域醫院，提升專科能力。

2021年初，青海省玉樹州囊謙縣醫院急診科ICU收入一名突發意識障礙伴大小便失禁半小時的患者，其一直處於深度昏迷狀態，期間高燒不斷。醫院急診科醫生在實施多種治療舉措的情況下，病人於1月14日病情再次加重。於是醫院通過「醫蝶谷一起學」向專家緊急求助，由專家親自指導病理診治知識，並告知主治醫生前期治療過程中的不足及後期治療注意事項。經過專家指導，不僅使病人轉危為安，而且使該醫院對神經外科方面的診治有了詳細的認識和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醫蝶谷一起學」醫療脫貧幫扶現場



截至2021年3月31日，「醫蝶谷一起學」項目走進了青海玉樹、四川甘孜、陝西渭南、雲南怒江、貴州晴隆、吉林長白山進行線下幫扶；線上平台已覆蓋青海、四川、陝西、雲南、貴州、新疆、廣西等19個省份，120家縣醫院。該項目為1,200多位縣域醫生提供了培訓，累計培訓縣域醫院醫生近2萬次，為縣域留下一支「帶不走的醫療隊」，讓貧困地區群眾在家門口享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

案例：

消除耐多藥結核病公益項目

圖：雲南省潑機鎮疾病防控醫生宋靖為當地村民看診現場



耐多藥結核病是結核病的一個變種，治癒率僅有50%左右，給患者的身體、家庭、經濟造成了巨大負擔，是因病返貧的重要因素。我國耐多藥結核病患者多集中在農村、西部貧困地區及邊遠少數民族地區。

2020年12月，阿里健康和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感染科張文宏教授領導的藍農公益基金聯合發起了「消除耐多藥結核病公益項目」，為符合條件的耐多藥結核病患者提供免費的檢查、治療和隨訪。該項目落地雲南省昭通市，並

計劃於2021年覆蓋到昆明、西雙版納、箇舊、昭通、文山、曲靖、保山等10餘個市州，幫助雲南全年一半以上的新發耐多藥結核病患者抗擊病情。同時，該計劃沉澱科研數據，為探索適合我國國情的耐多藥結核病「中國方案」提供臨床依據，幫助全國乃至全球更多貧困地區患者消除結核病危害。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有24個醫院的180餘名醫生參與至該項目中，救治患者累計16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運營

阿里健康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儘管阿里健康所在的互聯網行業屬於非生產型、非重點污染行業，但我們依然貫徹落實綠色低碳戰略，大力推進節能減排行動，提倡綠色辦公，堅持將環保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運營管理的每個環節，將環境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努力提升能源資源利用率，積極開展節水、節電等多項節能降耗行動。

能源：

- 全天候對辦公區域進行巡視，及時關閉不必要的電源設備；調節室內空調溫度和樓宇新風系統，減少電源浪費；
- 將所有會議室改裝成視頻會議室，提倡使用視頻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 鼓勵低碳出行，為員工提供上下班接送班車服務。

水資源：

- 提倡節約用水，通過意識宣貫和標語提示減少水資源浪費現象。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固體廢棄物實施分類及合規處理。公司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物流包裝材料、通過線下門店回收的廢舊藥品、以及廢舊硒鼓、廢舊燈管、廢舊電池、廢舊紙張等辦公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另外，考慮到自身業務特性，公司在運營期間不涉及產品生產業務，因此無生產包裝材料的使用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積極開展垃圾分類工作，統一配置垃圾分類箱，號召員工按照垃圾分類標準將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進行分類投放，再由公司進行統一處理。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減少及回收辦公垃圾：

- 制定嚴格的員工辦公用品使用額度，要求辦公用品按需領取，杜絕浪費現象；
- 在辦公室擺放回收箱，提倡紙張雙面使用，鼓勵員工將單面打印紙、廢舊紙張放置回收箱中進行二次利用；定期將回收的單面打印紙裝訂成冊，作為筆記本供員工使用；
- 配合阿里巴巴集團開展廢舊紙張換綠植活動；
- 開展廢舊乾電池回收活動，鼓勵員工將家中的廢舊電池帶到公司進行統一回收處理。

公司也依法對回收的廢舊藥品進行無害化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涉及的主要能源包括電、汽油和外購熱力。公司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不涉及外部求取水源。阿里健康對各種資源、能源的使用量如下：

阿里健康2021財年能源和資源消耗量

指標	消耗量			密度(每位員工產生量)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用電量(千瓦時)	378,791	355,914	346,587	468.80	359.51	337.80
用水量(噸)	4,600.00	4,264.35	7,979.00	5.69	4.31	7.78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55.70	332.76	314.99	0.44	0.34	0.31
辦公用紙量(噸)	1.209	1.163	1.077	0.00150	0.00117	0.001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與服務責任

阿里健康憑藉在互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領域的優勢，以用戶為核心，全渠道推進醫藥電商及新零售業務，並為大健康行業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全面解決方案，在保障專業安全的基礎上，大幅提高患者就醫購藥的便捷性，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

質量控制

阿里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按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進行質控建設，在藥品儲存、銷售、運輸等全鏈條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實現藥品可追溯。我們建立了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採取全線業務管控機制，通過安全用藥AI系統、免費用藥諮詢服務、購藥正品險等多種質量控制措施提升銷售產品的整體質量與用藥安全。

商家規範管理

我們制定全面的招商入駐及商品和服務發佈規範，在新入網商戶篩查、存量商戶清退等方面嚴格管理，確保平台第三方商戶證照和在售產品合規。例如針對醫療器械類商家，阿里健康按照《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醫療器械商家入駐端開始建立嚴格的準入審核制度，要求所有入駐商家必須具備醫療器械經營資質、醫療器械網絡備案憑證、營業執照等有效證照；同時建立了醫療器械商品發佈規範，商家發佈醫療器械商品前，須如實上傳醫療器械註冊證／備案證、醫療器械標籤信息。針對醫療服務類商家，阿里健康建立招商入駐相關要求，制定《阿里健康醫療平台入駐標準》《阿里健康支付寶體檢／檢查機構招商管理規範》等規範，對所有平台入駐的醫療機構、醫師進行資質驗證，並與衛生行政部門等政府部門有關信息聯動，保障入駐機構和醫生達到資質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品檢測流程

針對在平台上發佈的商品，我們細分各產品技術規範，制定《阿里健康疫苗平台商品發佈標準》《可食用類產品違禁添加技術規範》等根據具體產品特性的規範標準，確保各產品添加物、違禁物等在規定範圍內，確保產品質量可控。我們通過組建「透明實驗室」，針對多項食品品類產品進行產品標準制定和產品檢測工作。同時，我們定期組織開展產品抽檢，並通過在線上商城中產品介紹頁面標識抽檢信息的方式，告知消費者抽檢結果，提高質量信息透明度及消費者認知。2020年，阿里健康與浙江省醫療器械檢驗研究院等檢測機構合作，共同開展醫療器械抽檢工作，同時還對藥監部門發佈的抽檢公告、飛檢通告等進行監測，以及時處置不合格產品。

產品追溯體系

我們持續完善產品追溯體系，滿足國家追溯制度的強制要求，實現來源可查、去向可追。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建立「碼上放心」第三方追溯平台，制定追溯標準和規範，實現藥品及進口食品、保健品、化妝品、農產品等非藥品產品全生命週期的「來源可查、去向可追、責任可究」。通過完善的產品追溯體系，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風險實施有效管控，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安全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一旦發生產品質量問題，可及時進行問題產品召回。報告期內，阿里健康自營平台未發生產品召回相關事件。

信息安全

阿里健康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是公司業務開展和運營的核心保障。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堅守數據防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法規條例，並在內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和制度體系。阿里健康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措施，降低信息和數據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體系認證

阿里健康嚴格遵循阿里巴巴集團所制定的《阿里巴巴集團數據安全規範(總綱)》《阿里巴巴集團 — 對外數據披露細則》《阿里巴巴財務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項針對信息安全、數據合規的制度，利用阿里雲大數據平台，搭建醫療行業數據服務，實現互聯網+醫療，阿里雲已取得公安部信息系統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阿里健康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中，阿里健康「醫鹿」平台問診系統也已取得公安部信息系統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此外，阿里健康下「碼上放心」平台依據國家藥監局關於《藥品追溯系統基本技術要求》等3項信息化標準的公告規定，同樣獲得公安部信息系統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這意味著「碼上放心」平台信息安全已達到我國非銀行機構所能獲得的最高備案認證等級。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制定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執行定期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措施，以保證信息系統運行的安全性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安全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

阿里健康數據安全工作由公司首席風險官(Chief Risk Officer)及其團隊負責日常管理，每年CRO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關於員工數據安全、基礎安全 — 阿里健康自身應用安全、生態上下游的數據安全三方面內容匯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安全相關工作的監督與最終決策。在日常工作中，我們在CRO團隊內開展週會、月會等定期會議，針對數據安全事項及事件進行討論，並針對突發情況及時溝通。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共享安全專家庫(<https://security.alibaba.com/>)，接收來自全球各地的過萬名安全專家的實時安全測試。在阿里健康內部，我們每天對全部應用/接口進行安全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合規評估(法務+數據安全)與技術平台評估(黑白盒測試)等，確保計算機網絡系統安全性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宣貫

在培訓與應急演練方面，公司制定數據安全應急計劃，針對不同場景進行數據安全演練，切實提高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能力。阿里健康就數據安全問題對員工分層次進行培訓與宣貫，針對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數據安全培訓，針對倉儲系統安全進行專場數據安全培訓等。同時，我們在公司內部定期組織覆蓋包括實習生與外包員工的全員安全培訓和考試，對數據安全、保密相關內容進行宣貫，推動全體員工瞭解並掌握數據安全有關知識與要求。基於已經發生的數據安全事件，我們對涉及到的相關人員進行覆盤和培訓，全面提升員工數據安全意識與應對能力。

隱私保護

阿里健康將數據隱私保護充分融入到每個產品、每項服務之中，保障用戶對個人信息的知情權、選擇權和控制權。我們依法保護用戶數據隱私安全，嚴格遵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等法規條例。阿里健康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遵循《數據安全規範》及配套制度，制定「醫鹿」平台的《法律聲明及隱私權政策》、支付寶醫療健康頻道的《法律聲明及隱私權政策》等相關產品的隱私保護政策，並在官網進行公示。這些政策適用於阿里健康全公司以及我們所提供的具體產品或服務，在其中對個人信息的獲取、流向與使用進行闡述。

我們承諾妥善保管平台相關資料文件、商業信息、患者信息及醫療基礎數據，對個人信息及數據不得擅自展示、聚合、泄露、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我們對客戶信息採用分類分級管理，對接觸隱私數據的人員設置系統化權限管理，對信息獲取權限進行明確區分並設置時間期限，同時對數據管理員工進行日常監督，對隱私數據的操作進行數據庫日誌記載，明確規定具備數據接觸權限的授權賬號不得私自轉借及轉讓他人使用，以最小化個人信息及數據泄露風險觸點。

我們定期組織數據安全與保密相關的全員培訓，從信息技術、人員及流程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或被篡改的風險。此外，阿里健康對必要的客戶信息披露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每次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前均須經過事前書面披露審查，且披露的對象僅限有客戶告知授權的第三方，嚴格保障客戶數據隱私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阿里健康始終堅持客戶為先的服務理念，保障用戶權益，建立完善的客服體系並提供多項用戶服務，提升用戶使用體驗，為用戶打造安心且便捷的服務體驗。

阿里健康大藥房平台為客戶提供7×16小時在線諮詢服務，由自有執業藥師團隊為客戶答疑解惑。消費者可以根據藥師的專業指導和完善的頁面說明以及用戶評價，進行正確的消費決策。會員消費者在購藥後還可通過用藥提醒實時小工具，自動產生用藥方案，幫助實現科學用藥、及時用藥、安全用藥。針對處方藥慢病福利計劃會員，我們還會提供指導用藥服務。

入駐阿里大藥房的藥師均持有資格證和執業證書，並定期接受相關醫學知識的培訓，我們也會邀請品牌方為藥師進行藥品注意事項的講解培訓。根據藥師的表現，阿里大藥房每月會評選出金牌藥師，一方面鼓勵藥師努力學習，一方面打造高水平藥師團隊。超過2,000位擁有國家執業藥師資格證書的藥師在線客服可實現包括退款申請在內的售後問題快速應答和處理，98%的客戶問題可以在24小時內解決。

此外，我們在雲藥房健康管理服務平台的基礎上，通過「醫鹿」APP為患者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平台上有近60,000名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其中主任、副主任及主治醫師超過46,000人。

知識產權

阿里健康重視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維護阿里巴巴集團及外部知識產權。

阿里健康沿用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中關於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當中的條款，在使用他人的名稱、商標、標誌、數據或軟件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授權適當使用。阿里健康重視創新，基於阿里巴巴集團創新獎勵規定，制定員工創新激勵，並積極保護創新成果。針對商家，阿里健康識別並管理侵權風險，協助品牌商家處理侵權事件。報告期內，未發生已知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責任

阿里健康堅持以人為本，尊重所有員工的各項權益，注重人才培養和員工呵護，實現企業與員工並肩同行。

僱傭與勞工準則

阿里健康堅持平等僱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阿里健康員工招聘管理政策，在員工聘用、培訓、晉升的各個環節中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歧視行為，嚴禁僱傭童工以及強制勞動。

阿里健康尊重員工權益，構建負責任的僱傭關係。公司持續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及激勵政策，提供有競爭力的勞動報酬與績效獎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按時為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建立豐富的福利保障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為懷孕員工提供帶薪假期，為哺乳期員工提供哺乳室，為有未成年子女的員工提供家長會假，為節日回老家路途遙遠的員工提供路途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多樣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阿里健康共有員工1,026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39.3%。

員工結構情況(單位：人)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別員工	32	21	24
	中級別員工	56	55	95
	基層員工	720	647	90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29週歲及以下	270	153	289
	30週歲-50週歲	535	570	736
	51週歲及以上	3	0	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462	428	623
	女性員工	346	295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

阿里健康關心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員工健康福利，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幫助員工及時瞭解身體健康狀況。公司提供醫療、工傷等保險，並額外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未發生因工傷亡事故，無工傷損失工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阿里健康積極響應國家及阿里巴巴集團防疫安全要求，在公司內部制定多項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抗擊疫情。我們配合所屬轄區和機構進行防疫工作檢查，對防疫部門的通知和要求進行實時反饋；制定入園管理要求，對來自中高風險區的員工進行入園限制並暫停訪客入園；對員工實行A/B分崗制，限制入園辦公的人數；定時在園區內進行消毒，每日平均每兩小時對辦公區的門把手、會議室、遙控器等設備設施進行一次消毒；至少每日四次在辦公區開窗通風；每日記錄並監測員工體溫；確保食品及常用藥品的儲備與提供，對口罩等物資進行免費發放與定點回收處理。同時，阿里健康為身在湖北地區的員工獻上力所能及的關懷，保障身處疫情中心員工的就醫與防護需求。針對湖北地區員工的口罩覆蓋、疫情宣導防護、遠程問診、綠色通道問診等眾多需求，阿里巴巴集團成立武漢前方應急小組，阿里健康積極參與並尋求資源幫助感染員工與其親屬獲得醫療援助，倉儲物流團隊為疫情地區員工開設醫療物資單獨出庫、單獨出單服務。

阿里健康在常態化疫情防控期間積極實施防疫工作，確保疫情不出現反彈。我們制定復工後的疫情防範工作流程及記錄，為復產復工做好預案；規定所有的會議室需低於50%容納量，單次使用時間不能超過兩小時；要求員工每日填寫健康情況並進行打卡，於上午和下午分別對員工進行兩次測溫，對異常情況進行記錄；在園區內設置隔離區，如果發現體溫異常的員工，立刻進行隔離；24小時對園區出入口的所有進出人員實施體溫檢測，並進行訪客登記。報告期內，公司無任何新冠確診病例。

僱員培訓及發展

阿里健康在公司內推廣落地「客戶第一」文化和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管理工具，旨在為健康行業及利益相關方優化我們以使命驅動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從核心管理者到全體員工對於企業使命的理解和共鳴，讓人才的保留、培育及發展更清晰。

阿里健康注重員工綜合素質培養，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與資源，促進員工的能力提升與職業成功。公司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建立多元化培訓體系，對員工在團隊工作、靈活性、洞察力、系統性思維及創造力等方面進行全面培養，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持續提升。公司還充分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培訓體系，支持員工參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線下培訓，或邀請大咖來公司舉辦培訓。公司每半年度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每年提供兩次晉升機會，給員工提供優越的職業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積極開展「健康學院」線上直播培訓，內容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業務精英帶來公司業務、研發、運營、政策等方面的專題講座、阿里巴巴集團外各行業嘉賓帶來行業與經驗分享等。「健康學院」培訓覆蓋包括全職、兼職及外包員工在內的全體員工。

培訓體系

公司對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阿健迎新」培訓，全面介紹公司業務，發放員工入職培訓手冊，同時每名員工在入職時由「師兄」給予指導，幫助員工快速融入新的工作氛圍。報告期內，公司對「阿健迎新」培訓進行全新升級與迭代，聚焦新員工視角中的工作挑戰，注重交互式學習，建立了包括「學習地圖」、新人活動、線下培訓等一系列內容的培訓體系。公司針對中層員工設計「產品派」與「技術派」兩類專業培訓，並統一開展領導力、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公司員工也可根據需要，報名參與阿里巴巴集團「俠客行」等基礎管理培訓活動。公司高層管理者通過管理者培訓、管理月會、管理季度會等活動，聚焦創新的管理方法論，交流探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目標，分享各自的管理經驗，提升團隊的凝聚力和戰略領導力，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夯實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阿里健康員工參與培訓超過4,000人次，人均培訓81小時。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受訓小時數

類別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數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數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100%	72	100%	84	100%	88
中級管理層	100%	144	100%	144	100%	144
普通員工	100%	70	100%	64	100%	65

僱員關懷

阿里健康鼓勵員工維持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在各節假日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以活動為載體促進員工交流互動，提升員工福利與幸福指數。每年的5月10日「阿里日」，阿里健康員工可參與阿里巴巴集團主導舉辦的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我們舉辦「三年醇」「五年陳」主題員工儀式，召集入職滿三年與五年的員工，為員工頒發獎勵。此外，阿里健康在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也會舉辦集體慶祝活動，並為員工發放獎品。

阿里健康積極參與由阿里巴巴集團組織的季度性員工調研，調研結果反映出較高的員工滿意度。我們將繼續加強員工溝通，向員工傳遞關鍵信息，加強員工認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責任

阿里健康在保持公司相關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牢記將社會責任融入到企業自身經營中。公司堅持道德誠信經營，嚴格杜絕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舞弊行為，不斷健全和完善供應鏈管理，打造可持續供應鏈，實現與各供應商的協同可持續發展。

廉正管理

阿里健康高度重視依法合規運營，傳承阿里巴巴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沿用《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Alibaba Group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嚴格恪守誠實守信、廉潔自律的商業道德。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持續升級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培訓及認證考試，強化邊考邊學功能，以線上遊戲認證方式帶動全員參與，實現公司員工考試覆蓋率100%。同時，阿里健康更新廉正風雲系列宣傳片，結合實際案例對職務犯罪造成的危害進行深刻剖析，並帶動員工共同觀看，全面提升員工的廉潔從業和合規經營意識。

阿里健康積極開展反腐敗培訓，增強員工的法律及廉潔意識。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約600人¹參與廉正培訓；共開展全員線上線下廉潔培訓7次，每次約2.5小時；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5次，覆蓋2021年3月前入職的全部新員工；針對電商業務，進行專項廉潔培訓1場，覆蓋電商業務全體員工；針對阿里健康管理層開展舞弊預防及識別方法的培訓，100%覆蓋阿里健康管理層人員。

阿里健康開啟多方公開反腐舉報渠道，在阿里健康網站、阿里巴巴集團網站均開設舉報信道。報告期內，阿里健康更新在線舉報系統，設置廉正調查員，在接到舉報後第一時間進行調查並把信息切分，嚴格保護舉報人的信息安全。

阿里健康廉正舉報渠道

在線舉報渠道	https://jubao.alibaba.com
舉報郵箱	alihealth-integrity@alibaba-inc.com ; lianzheng@alibaba-inc.com
舉報熱線	400-854-5198

¹ 與2020財年廉正培訓數據相比，此處單位由人次變為人數，以更準確反映廉正培訓覆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阿里健康主營業務的採購內容主要包括自營大藥房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械等，非主營業務的採購內容主要包括公司的辦公耗材、廣告、法律服務、營銷、裝修等。公司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工作，遵循阿里巴巴集團的採購規則，在提高採購效率的同時嚴格落實採購的公平公正，全面推行陽光採購，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建立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來規範採購管理工作，防控採購風險，規範採購行為。我們遵守《阿里健康供貨商管理制度》，規範供貨商入庫、供貨商信息錄入等流程，設立供貨商評級體系以及供應商考核和淘汰機制；針對自營業務，在GSP要求規範下對藥品收貨、驗收、儲存、養護、出庫、運輸、退貨各個環節提出明確的質量要求；依據《阿里健康非主營採購流程》明確非主營業務的涵蓋範圍、採購需求、審批流程和付款流程等各個關節，並對非主營業務供貨商進行管理，以一致性、謹慎性和公允性等原則為基礎避免三方比價／招投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公平風險，確保採購活動合法合規。另外，阿里健康對國內供應商在確認參與投標和正式講標之前進行現場走訪，提前審核所有供應商資質，保證供應商達到阿里巴巴集團與公司的要求。

阿里健康供應商數目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主營業務國內供貨商	462	700	936
主營業務海外供貨商	51	107	186
非主營業務供貨商	130	196	2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115至229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為人民幣2,173,90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管理層識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並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相應地藉比較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相應可收回數額，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乃由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假設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及利潤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之該等投資的使用價值釐定。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貴集團就識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潛在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存貨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1,100,000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存貨老化及到期日、貨品狀況、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可得售價以及將於銷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存貨減值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8「存貨」。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觀察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及評估存貨的實物狀況；
- 通過抽樣檢查存貨老化及到期日評核管理層作出的陳舊與滯銷存貨項目撥備；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就基於歷史及最近銷售模式的可得售價以及將於銷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的評核的恰當性；
- 抽樣比較年終後存貨實際售價減銷售成本與存貨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5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518,468	9,596,476
收入成本		(11,901,219)	(7,365,096)
毛利		3,617,249	2,231,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5,828	161,269
運營開支			
履約		(1,619,459)	(1,098,2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22,008)	(722,720)
行政開支		(293,595)	(219,973)
產品開發開支		(423,632)	(252,843)
其他開支		(22,302)	(33,768)
財務費用		(2,449)	(21,965)
應佔以下單位虧損：			
合資公司	16	(11,556)	(12,737)
聯營公司	17	(26,857)	(21,295)
除稅前利潤	6	401,219	9,094
所得稅開支	9	(58,539)	(24,790)
本年度利潤／(虧損)		342,680	(15,69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48,588	(6,586)
非控股權益		(5,908)	(9,110)
		342,680	(15,69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人民幣2.63分	人民幣(0.06)分
攤薄		人民幣2.62分	人民幣(0.0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342,680	(15,69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u>(80,431)</u>	(58,52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522,728)	133,35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95	46,161
所得稅影響	<u>27 (269)</u>	(4,6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總額	<u>2,426</u>	41,54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20,302)</u>	174,89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600,733)	116,36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8,053)	100,67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2,145)	109,783
非控股權益	<u>(5,908)</u>	(9,110)
	<u>(258,053)</u>	100,6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3,428	12,999
投資物業	13(a)	—	10,599
使用權資產	13(a)	38,861	59,333
其他無形資產	15	2,935	4,467
商譽	14	54,576	54,57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6	98,548	111,2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173,938	1,945,78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524	21,7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3	163,212	173,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984,456	462,7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39,478	2,856,9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68,609	1,217,2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13,615	324,541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769,716	413,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402,485
受限制現金	21	11,017	60,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636,769	2,594,981
流動資產總值		14,199,726	5,012,9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20,334	32,0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2,551,550	1,865,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88,169	513,250
合約負債	26	190,541	171,280
應付稅項		50,278	27,817
流動負債總值		3,400,872	2,609,903
流動資產淨值		10,798,854	2,403,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38,332	5,260,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17,406	37,725
遞延稅項負債	27	39,322	19,82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6,728	57,554
淨資產		14,281,604	5,202,5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18,859	106,108
庫存股份	28	(22,265)	(13,039)
儲備	30	14,205,356	5,176,076
		14,301,950	5,269,145
非控股權益		(20,346)	(66,630)
權益總值		14,281,604	5,202,515

朱順炎
董事

屠燕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之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增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06,108	22,344,732	(13,039)	(16,397,767)	150,697	210,730	41,545	123,205	(1,297,066)	5,269,145	(66,630)	5,202,515
年內利潤	-	-	-	-	-	-	-	-	348,588	348,588	(5,908)	342,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2,426	-	-	2,426	-	2,426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603,159)	-	-	-	-	(603,159)	-	(603,1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3,159)	-	2,426	-	348,588	(252,145)	(5,908)	(258,05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28	321	-	(321)	-	-	-	-	-	-	-	-
發行新股	28	7,820	11,785,404	-	(11,791,812)	-	-	-	-	1,412	-	1,412
配售新股	28	4,463	8,912,709	-	-	-	-	-	-	8,917,172	-	8,917,172
購回股份	28	-	-	(39,580)	-	-	-	-	-	(39,580)	-	(39,580)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	123,627	30,675	-	(149,834)	-	25,326	-	29,794	-	29,794
行使認股權	28	147	114,809	-	-	(38,414)	-	-	-	76,542	-	76,542
股權激勵費用		-	-	-	-	341,467	-	-	-	341,467	-	341,467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601)	-	(601)	601	-
出售或變更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41,303)	-	(41,303)	51,591	10,288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37,174	(37,17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47	-	47	-	47
於2021年3月31日	118,859	43,281,281	(22,265)	(28,189,579)	(452,462)	363,949	43,971	143,848	(985,652)	14,301,950	(20,346)	14,281,6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a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b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c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儲備 ^d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投資之重估儲備 ^e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f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g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2,898	19,966,843	(25,052)	(16,397,767)	75,873	231,955	—	120,364	(1,280,595)	2,794,519	(57,693)	2,736,826
年內虧損		—	—	—	—	—	—	—	—	(6,586)	(6,586)	(9,110)	(15,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41,545	—	—	41,545	—	41,54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74,824	—	—	—	—	74,824	—	74,8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824	—	41,545	—	(6,586)	109,783	(9,110)	100,67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28	315	—	(315)	—	—	—	—	—	—	—	—	—
發行新股	28	2,667	1,997,913	—	—	—	—	—	—	—	2,000,580	—	2,000,580
購回股份	28	—	—	(17,814)	—	—	—	—	—	—	(17,814)	—	(17,814)
股權激勵費用	29	—	—	—	—	—	277,139	—	—	—	277,139	—	277,13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	215,335	30,142	—	—	(245,477)	—	—	—	—	—	—
行使認股權	28	228	164,641	—	—	—	(52,887)	—	—	—	111,982	—	111,982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	(173)	—	(173)	173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9,885	(9,885)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	—	(6,871)	—	(6,871)	—	(6,871)
於2020年3月31日		106,108	22,344,732	(13,039)	(16,397,767)	150,697	210,730	41,545	123,205	(1,297,066)	5,269,145	(66,630)	5,202,515

^a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4,205,356,000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5,176,07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01,219	9,0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1,556	12,7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857	21,295
銀行利息收入	5 (164,704)	(54,904)
其他利息收入	5 (711)	(1,30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5	(3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11,588)	(41,7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	(21,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70,608)	—
財務費用	2,449	21,9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1,363)	(1,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5/6 (55,290)	22,00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3(b) (18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6,102	5,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4,960	27,295
投資物業折舊	6 6,551	7,087
無形資產攤銷	6 2,013	1,4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 (320)	(8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4,904	—
存貨減值及撇銷	6 32,475	18,583
一間合資公司之減值	6 1,143	—
股權激勵費用	6/29 396,959	277,139
	612,490	301,9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439	41,796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41,917)	(151,901)
存貨增加	(283,826)	(638,9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15,780	96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0,630	57,877
合約負債增加	19,261	19,28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9,222	(58,520)
匯兌差額	(41,941)	10,536
	907,138	542,6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07,138	542,640
已收利息	132,635	52,643
租賃付款之利息	(2,449)	(3,133)
已付中國稅項	(23,771)	(7,227)
已付香港稅項	(4,126)	(1,308)
	1,009,427	583,6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9,427	583,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9,427	583,6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2	(17,077)	(7,56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5	(481)	(5,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46)	1,357,034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之所得款項		822	113
業務收購	31	—	(21,212)
收購/注資聯營公司		(275,574)	—
墊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2,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3	(10,60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53,042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所得款項		—	62,369
向一間第三方公司償還一項貸款		25,000	15,000
已收利息		1,182	2,266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363	1,874
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收股息		—	1,410
注資一間合資公司		—	(113,00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84,494)	—
匯兌差額		(234,57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61,484)	1,345,3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8	8,917,172	2,000,580
購回股份	28	(39,580)	(17,814)
行使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76,542	111,98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700,000)
已付利息		—	(36,161)
收購少數權益		(11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1,616)	(29,7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22,408	328,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70,351	2,257,814
匯率變動影響		(313,057)	56,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81	280,3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2,275	2,594,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419,689	2,033,262
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5,217,080	561,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6,769	2,594,981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4,384,4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2,275	2,594,9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綠地中心B座17至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基建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從事醫藥電商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北京雲康佳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80	提供數字基建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中國)」)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95,000,000元	—	100	向用戶提供遠程醫療服務及全面會員服務以及從事數字基建服務及醫藥電商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醫藥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禮和」)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及健康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鹿康大藥房(杭州)有限公司 ^a (前稱杭州衡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網絡醫院服務
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Ali JK ZNS (HK) Limited ^a	香港	200,200美元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c 本公司並無弘雲久康權益之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借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及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本年度曾進行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或確認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公司已選擇不重列於完成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業務自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業務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信託(「信託」)，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有權規管信託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透過獲發獎勵股份之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從中獲利。信託之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信託持有之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列作權益扣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一組經整合活動及資產被視為業務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輸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業務可在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值及流程下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能否購入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反之，重點在於所購入輸入值及所購入實質性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以專注於提供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另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供評估所購入流程是否屬重大，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容許簡略評估所購買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本集團已按未來基準就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內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就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作出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較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有所減少；(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影響，本集團之辦公室及零售店租賃獲出租人寬減或免除若干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予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減免而產生之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89,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就重大性提供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有關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幅度(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未來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未來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之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之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處理方式之更廣泛審閱後方予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性合約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中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之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需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本應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移除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付款的闡釋。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獎勵處理方式的潛在混淆。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公司採用收購法就其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購買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輸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合計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3 $\frac{1}{3}$ %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樓宇(包括持作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租期釐定。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證

所購買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與下述租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零售店	2至10年
辦公室	1.5至5年
員工宿舍	1至3年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其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及其後按成本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於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循環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分類其權益投資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循環至損益表。股息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受惠於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記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之淨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其後計量(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股息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混合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乃自主體分開，並入賬列為獨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之變動將大幅修改其他情況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或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發生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整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持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屬於合約條款完整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續)****一般方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面臨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之應收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取消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銷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確認，前提是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需用作清償有關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個未來期間，抵銷與同一稅收部門向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且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會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視乎本集團於交易中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而定。倘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指定產品或服務或其有權利指示他人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則本集團為主事人。有關本集團為主事人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具有存貨風險；(iii)具有酌情權就指定貨品或服務訂立價格等。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撥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時，收入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a) 數字基建業務

本集團通過產品追溯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產品跟蹤與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續)****客戶合約收入(續)****(b) 醫藥自營業務收入：****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天貓」)的線上店舖及其線下藥房從事向個別客戶(「企業對客戶」或「B2C」)及向商業客戶(「企業對企業」或「B2B」)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之收入乃經扣除折扣記賬，並於由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店向個別客戶或由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業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貨品權利之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方法乃用以估計將不會退回之貨品，原因是此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可載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之貨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營銷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於多個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上醫藥品牌廣告之展示或點擊向醫藥品牌提供營銷服務。來自醫藥品牌之費用乃主要按固定價格就每千次展示或每次點擊收取，並於產生展示或點擊時確認。

(c)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收入：**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就在天貓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別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包括為商戶進行業務發展、代表商戶進行客戶服務、為商戶進行營銷活動規劃及向天貓主體業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收入乃釐定為商戶就已完成銷售天貓若干類別項下之產品或服務之交易金額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之百分比，並於提供服務及完成相關商戶交易時確認。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收入：(續)

電商平台服務

本集團就商戶接納、產品質量控制向天貓電商平台商戶提供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向商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支援，以及一般按商戶於天貓出售之商品交易金額之3%自商戶賺取佣金。佣金收入於天貓商戶完成相關銷售時確認。

(d)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多種標準化服務，整合各醫療及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健康需求，例如體檢、基因檢測及疫苗接種等。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銷售標準化服務。不同類型的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組合中所提供各項服務的特定服務次數。收入於向客戶提供個別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及移動應用程式之線上店舖促成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客戶諮詢、預約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按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所訂立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按通過本集團線上店舖進行每項預約之固定價格收取服務費。收入於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通過天貓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其在天貓之自營線上店舖向醫美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營銷活動規劃服務、推廣服務。本集團就於一年內一般提供之服務向醫美服務供應商收取固定費用，並於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續)****客戶合約收入(續)***(d)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收入(續)*

本集團亦主要通過於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式之特定範圍作出廣告展示或點擊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營銷服務。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之費用乃主要按固定價格就每千次展示或每次點擊收取，並於產生展示或點擊時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其委聘之專業人士(如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向用戶提供多面向、多層面、專業及便捷之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向用戶收取固定諮詢費，並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技術支援應佔間接成本及購入服務之其他直接成本。

履約

履約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線上零售自營業務所產生之倉儲、物流、營運及客戶服務成本。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若干僱員調任至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授予該等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於調任後予以沒收。本公司有義務結清該等僱員於本公司服務期間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現金結算交易」)計量有關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公允價值於待歸屬日之前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應負債。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負債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始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指定借貸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之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事人與代理之考慮因素

於釐定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乃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要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於評核本集團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否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包括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例如倘客戶具有退貨權利)有否存貨風險、對制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否具有酌情權。

釐定有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個包含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本集團將考慮所有會對其行使終止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3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4,576,000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54,57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健康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經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7所詳述之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之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理財產品已經按照以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之項目之當前利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該估值需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已經按估值模型，在本集團委聘之外聘估值師協助下進行估值。管理層就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動及預期可能性，作為應用於估值之參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存貨賬齡及到期日，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或予以撇銷。管理層主要根據可得售價、銷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日益變差，實際撥備因此可能較預期高，本集團將有需要修改計提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倘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須估計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續)****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計算股權激勵費用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後於綜合損益表記賬，並就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記賬。釐定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以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此舉需要本集團就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故存在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基建業務。鑒於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分銷及發展醫藥健康業務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873,444	9,275,741
香港	645,024	320,735
	<u>15,518,468</u>	<u>9,596,47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所在位置，或存貨付運的倉庫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99,264	2,047,963
香港	183,022	151,047
	<u>2,382,286</u>	<u>2,199,0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的位置，且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及數字基建業務相關服務。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13,216,284	8,133,945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1,965,169	1,170,333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284,085	252,707
數字基建業務**	52,930	39,491
	15,518,468	9,596,476

附註

* 本集團將除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數字基建業務以外的消費醫療業務和互聯網醫療業務及其他業務，重新組合為醫療健康服務業務，以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並重新列示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報告期內，部分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由自營轉為平台業務，平台佣金收入以淨額確認。

**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更名為數字基建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2,535,890	7,656,912
提供服務	2,982,578	1,939,564
來自客戶合約總收入	<u>15,518,468</u>	<u>9,596,47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704,729	8,992,831
於一段時間內	813,739	603,645
來自客戶合約總收入	<u>15,518,468</u>	<u>9,596,476</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乃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

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400	1,708
提供服務	140,055	123,458
	<u>144,455</u>	<u>125,16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保健用品後達成。就企業對消費者藥店銷售而言，當客戶確認收取貨品，或付款平台於貨品交付後的預定期間內自動確認收取貨品，付款乃自付款平台(即支付寶)收取。就企業對企業藥店銷售而言，付款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其產生面臨限制之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履行。款項一般於完成相關交易後收取、於提供服務前悉數預付，或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996	261,376
超過一年	—	26,825
	366,996	288,2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4,704	54,904
政府補助金*	52,270	20,258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7,320	8,399
管理費收入	9,041	7,700
股息收入	1,363	1,874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0)	711	1,307
其他	515	3,243
	235,924	97,685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70,6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5,290	—
匯兌差額淨額	32,418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1,588	41,76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	—	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1,791
	169,904	63,584
	405,828	161,269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若干中國內地地區收取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成本*		10,262,605	6,325,330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費用)		1,576,165	1,003,665
其他貸款利息**		—	21,8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6,102	5,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24,960	27,295
投資物業折舊	13(a)	6,551	7,08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013	1,4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13(c)	317	6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9	(320)	(8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4,904	—
存貨撥備*		18,080	13,282
存貨撇銷***		14,395	5,301
一間合資公司之減值	16	1,1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55,290)	22,003
核數師酬金		3,000	2,2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1,533	289,629
花紅		140,736	94,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43	24,670
股權激勵費用	29	396,959	277,139
		934,671	685,671
匯兌差額淨額***		(32,418)	6,752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153</u>	<u>1,106</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50	3,03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087	770
股權激勵費用	19,145	23,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6</u>	<u>160</u>
	<u>25,448</u>	<u>27,321</u>
	<u>26,601</u>	<u>28,427</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名(2020年：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黃敬安先生	553	565
嚴旋先生 ¹	—	6
羅彤先生	300	306
黃一緋女士 ²	300	229
	1,153	1,106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0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³	—	2,096	940	9,123	44	12,203
汪強先生 ⁴	—	816	816	3,625	25	5,282
屠燕武先生 ⁵	—	1,072	331	2,632	51	4,086
	—	3,984	2,087	15,380	120	21,571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	—	—	—	—	—
王磊先生 ⁶	—	66	—	3,765	46	3,877
徐宏先生 ⁷	—	—	—	—	—	—
	—	66	—	3,765	46	3,877
	—	4,050	2,087	19,145	166	25,44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⁸	—	1,500	—	10,425	70	11,995
汪強先生 ⁴	—	1,495	770	5,286	45	7,596
朱順炎先生 ³	—	—	—	—	—	—
	—	2,995	770	15,711	115	19,591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	—	—	—	—	—
王磊先生 ⁶	—	37	—	7,648	45	7,730
張彧女士 ⁹	—	—	—	—	—	—
徐宏先生 ⁷	—	—	—	—	—	—
	—	37	—	7,648	45	7,730
	—	3,032	770	23,359	160	27,321

¹ 於2019年4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2020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⁴ 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⁵ 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⁶ 於2018年3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⁷ 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⁸ 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⁹ 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0年：兩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餘下四名(2020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44	4,90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076	976
股權激勵費用	16,698	11,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0	93
	23,188	17,128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4	3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9. 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870	9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3	—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37,188	32,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6)	(12,122)
遞延(附註27)	19,224	3,53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8,539	24,790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0年:16.5%)作出撥備。年內,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人民幣870,000元(2020年:人民幣979,000元)。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中國內地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一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間有權於2019年享有所得稅豁免政策之稅務優惠及有權自2020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收入獲批稅務優惠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撥回人民幣9,500,000元。

概無合資公司應佔稅項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或虧損」內(2020年:無)。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抵免)約人民幣3,0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4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利潤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1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88,371</u>		<u>212,848</u>		<u>401,21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081	16.5	53,212	25.0	84,293	21.0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21,788)	(10.2)	(21,788)	(5.5)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29,842)	(15.8)	(125,052)	(58.8)	(154,894)	(38.6)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32,875)	(15.4)	(32,875)	(8.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3	0.7	(96)	—	1,257	0.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8,368)	(3.9)	(8,368)	(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	1,865	1.0	178,206	83.7	180,071	44.9
中國預扣稅	<u>10,843</u>	<u>5.8</u>	<u>—</u>	<u>—</u>	<u>10,843</u>	<u>2.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5,300</u>	<u>8.1</u>	<u>43,239</u>	<u>20.3</u>	<u>58,539</u>	<u>14.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9. 所得稅(續)

2020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u>67,052</u>		<u>(57,958)</u>		<u>9,0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64	16.5	(14,490)	25	(3,426)	(37.7)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8,018	(13.8)	8,018	88.2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11,570)	(17.3)	(14,291)	24.7	(25,861)	(284.4)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4,873)	8.4	(4,873)	(53.6)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	(12,122)	20.9	(12,122)	(133.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32,691)	56.4	(32,691)	(359.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	1,468	2.2	86,682	(149.6)	88,150	969.3
中國預扣稅	<u>7,595</u>	<u>11.3</u>	<u>—</u>	<u>—</u>	<u>7,595</u>	<u>8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8,557</u>	<u>12.8</u>	<u>16,233</u>	<u>(28.0)</u>	<u>24,790</u>	<u>272.6</u>

* 該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利息收入及未變現匯兌差額。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45,718,572股(2020年：11,931,343,23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歸屬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588	(6,586)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45,718,572	11,931,343,239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13,098,726	—
受限制股份單位	67,707,377	—
	13,326,524,675	11,931,343,23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效應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及於2020年4月1日：				
成本	15,056	74,810	307	90,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95)	(67,319)	(260)	(77,174)
賬面淨值	<u>5,461</u>	<u>7,491</u>	<u>47</u>	<u>12,999</u>
於2020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61	7,491	47	12,999
添置	10,671	6,406	—	17,077
出售	(739)	(158)	—	(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8,358)	(1,291)	—	(9,64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870)	(4,188)	(44)	(6,102)
於2021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165</u>	<u>8,260</u>	<u>3</u>	<u>13,428</u>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6,105	78,275	307	94,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40)	(70,015)	(304)	(81,259)
賬面淨值	<u>5,165</u>	<u>8,260</u>	<u>3</u>	<u>13,428</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	11,559	64,970	307	76,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9)	(60,162)	(199)	(67,950)
賬面淨值	<u>3,970</u>	<u>4,808</u>	<u>108</u>	<u>8,886</u>
於2019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0	4,808	108	8,886
添置	1,622	5,945	—	7,567
收購業務(附註31)	1,742	716	—	2,458
出售	(31)	(51)	—	(8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842)	(3,927)	(61)	(5,830)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461</u>	<u>7,491</u>	<u>47</u>	<u>12,999</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5,056	74,810	307	90,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95)	(67,319)	(260)	(77,174)
賬面淨值	<u>5,461</u>	<u>7,491</u>	<u>47</u>	<u>12,99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店，商定租期從6個月至10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73,087	—
添置	31,227	—
轉撥	(17,686)	17,686
折舊支出	(27,295)	(7,08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9,333	10,599
添置	2,974	—
轉撥	4,048	(4,048)
折舊支出	(24,960)	(6,551)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2,534)	—
於2021年3月31日	38,86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69,755	68,301
新租賃	2,974	31,227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幅	2,449	3,13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89)	—
付款	(34,065)	(32,906)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3,184)	—
	<u>37,740</u>	<u>69,75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334	32,030
非即期部分	17,406	37,725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並對出租人就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店租賃授予之所有適用租金減免應用有關可行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49	3,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4,960	27,295
投資物業折舊支出	6,551	7,08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年末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17	636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89)	—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總額	34,088	38,151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披露。

(e) 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會行使之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允許根據當前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320,000元(2020年：人民幣8,39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3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54,576

商譽減值測試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作減值測試：

- 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及
- 中國境內B2B業務。

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4%。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與中國境內健康產品零售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中國境內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斷，與健康產品集採分銷行業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境內B2C及 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境內B2B 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u>49,060</u>	<u>49,060</u>	<u>5,516</u>	<u>5,516</u>	<u>54,576</u>	<u>54,57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中國境內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續)

在計算中國境內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中國境內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經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和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後，按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而定。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67
添置	48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u>(2,013)</u>
於2021年3月31日	<u>2,935</u>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6,425
累計攤銷	<u>(3,490)</u>
賬面淨值	<u>2,93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5,94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477)
於2020年3月31日	<u>4,467</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5,944
累計攤銷	(1,477)
賬面淨值	<u>4,467</u>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691	111,247
減值*	(1,143)	—
	<u>98,548</u>	<u>111,247</u>

* 已就於一間合資公司的一項非上市投資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賬面值人民幣1,14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浙江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扁鵲」)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45	健康相關數據服務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紫金」)	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3.724	13.724	13.724	投資管理

* 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彼等之財務報表以應用股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將該等合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彼等的本年度財務報表。

以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556)	(12,737)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98,548	111,2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2,826	698,51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41,112	1,247,274
總計	2,173,938	1,945,78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萬里雲」)(附註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3.28	建設醫療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
從事醫療業務的公司**# (「公司A」) (附註i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9.5	提供自助醫療設備及智能保健 方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美康」)(附註ii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4.55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品、幼兒 醫療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數碼 醫療資訊軟件系統
江蘇曼荼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曼荼羅」)(附註iv)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1.278	提供軟件開發
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華人」)(附註v)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8.838	連鎖藥店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 (「貴州一樹」)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5	連鎖藥店業務
甘肅德生堂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甘肅德生堂」)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5	連鎖藥店業務
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來未來」)(附註v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建設智慧醫療平台業務

* 以上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乃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最少有一名董事及/或就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否決權。

[#] 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應用股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將該等聯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作為彼等的本年度財務報表。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萬里雲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萬里雲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23.28%。

附註ii：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公司A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公司A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9.5%。

附註iii：於2019年3月29日，弘雲久康與弘雲久康之聯營公司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雲久康持有之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嘉美在線」)45%股權將轉讓予嘉和美康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042,000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嘉和美康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嘉和美康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14.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iv：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曼荼羅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曼荼羅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11.278%。

附註v：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安徽華人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安徽華人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9.245%。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投資者向安徽華人注資，阿里健康(中國)於安徽華人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8.838%。

附註vi：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來未來(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6,000,000元及熙牛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熙牛醫療」)80%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等代價已悉數支付。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857)	(21,29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u>2,173,938</u>	<u>1,945,789</u>

18.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u>1,468,609</u>	<u>1,217,258</u>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6,766	319,278
應收票據	<u>13,437</u>	<u>32,171</u>
	340,203	351,449
減值	<u>(26,588)</u>	<u>(26,908)</u>
	<u>313,615</u>	<u>324,54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3,161,000元(2020年：人民幣80,178,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1,000元(2020年：人民幣24,394,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近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7,677	266,972
3至12個月	122,501	25,398
	300,178	292,37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26,908	27,796
減值撥回(附註6)	(320)	(888)
於3月31日	26,588	26,908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之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透過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01%	0.03%	0.00%	100.00%	8.1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84,138	16,058	—	26,570	326,766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13	5	—	26,570	26,588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6個月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2%	0.00%	0.00%	100.00%	8.4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89,423	3,285	—	26,570	319,27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338	—	—	26,570	26,908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核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信貸評級。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並無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背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背書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藉以結付應付予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972,000元(2020年：人民幣4,055,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八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具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經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已取消確認票據轉移日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地作出。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賬款	310,423	148,86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6,053	266,481
	776,476	415,348
減值	(6,760)	(1,856)
	769,716	413,492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i)	9,524	21,732
	779,240	435,2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i：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存款。於2020年3月31日，其主要包括鴻聯九五一名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該貸款以鴻聯九五2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該貸款於2021年8月到期，而該貸款的流動部分已於2021年3月31日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自該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11,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7,000元)。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56	1,8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4	—
於2021年3月31日	<u>6,760</u>	<u>1,856</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7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56,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9,689	2,033,262
受限制現金	11,017	60,23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存放於支付平台之現金等價物	832,586	561,71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84,494	—
總計	11,647,786	2,655,220
減：		
受限制現金	<u>(11,017)</u>	<u>(60,2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36,769</u>	<u>2,594,98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63,0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854,74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三個月到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46,6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23,071,000元)，指存置於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之附屬公司)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而其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附註i)	976,453	455,890
認沽期權(附註ii)	6,573	6,888
其他	1,430	—
	984,456	462,778
即期：		
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iii)	—	402,485
	—	402,4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i：非上市權益指於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漱玉平民」，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9.34%股權，以及於零氦科技有限公司(「零氦」，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醫療數據解決方案及腫瘤大數據平台業務)之7.55%權益。

於2018年6月25日，阿里健康(中國)與漱玉平民訂立增資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54,400,000元，而於其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漱玉平民之9.34%股權。本集團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無董事會成員或否決權，故本集團並無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力。以上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已經選擇不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2021年2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零氦7.55%股權，現金代價為71,138,061美元，並將該項投資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發行人之金融工具包含為投資者之贖回權交付現金的合約義務。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按指引公司法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附註ii：就注資與醫療業務相關的一間本集團聯營公司(進一步闡釋於財務報表附註17)而言，倘該聯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兼該聯營公司股東)有權按年利率10%之最低回報率提取其於該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成本人民幣94,444,000元(相當於5%擁有權益)。

經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考慮授出有關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預期波幅(%)	45	40
預期股息(%)	0.00	0.00
行使可能性(%)	30	30
無風險利率(%)	2.76	2.01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附註iii：於2020年3月31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中國之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其獲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IK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IK Healthcare」)	163,212	173,456

由於本集團認為以上權益投資在本質上具有策略性，故該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與IK Healthc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將認購433,082股新股份（佔IK Healthcare不少於1%的權益），總認購價為17,842,978.40美元（約人民幣119,801,000元）。IK Healthcare為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母公司，而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透過自有醫療中心及第三方設備供應預防性保健服務。該項交易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並已就此悉數支付總代價17,842,978.40美元。該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公告。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及各財務報告期末按指引公司法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8,105	973,060
3至12個月	1,184,311	683,915
超過12個月	99,134	208,551
	2,551,550	1,865,526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84,969,000元(2020年:人民幣950,468,000元),須按照關聯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近信貸期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2,439	453,605
應計費用	105,730	59,645
	588,169	513,25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6. 合約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62,559	43,291
數字基建業務	66,454	66,696
醫療健康服務業務	61,528	61,293
	190,541	171,28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數字基建及廣告服務而收取之短期預收款項。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前收款激勵政策及服務規模不斷擴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	840	10,837	11,677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475)	4,011	3,536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616	—	—	4,616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4,616	365	14,848	19,829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12,554	6,670	19,224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69	—	—	269
於2021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85	12,919	21,518	39,32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9,322)	(19,8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53,530	475,52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49,953	149,632
	1,503,483	625,15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3,057,000元(2020年：人民幣8,82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240,473,000元(2020年：人民幣466,69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利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3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1年3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82,6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197,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言，本集團應佔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97,406,000元(2020年：人民幣89,95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8.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3,487,965,042股(2020年：12,074,135,22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859	106,10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4月1日 就將於後續期間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 位發行股份(附註a)	11,710,892,714	102,898	19,966,843	(25,052)	20,044,689
購回股份(附註b)	—	—	—	(17,814)	(17,81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c)	—	—	215,335	30,142	245,477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d)	25,332,700	228	164,641	—	164,869
發行股份(附註e)	<u>302,976,000</u>	<u>2,667</u>	<u>1,997,913</u>	<u>—</u>	<u>2,000,58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2,074,135,224</u>	<u>106,108</u>	<u>22,344,732</u>	<u>(13,039)</u>	<u>22,437,801</u>
於2020年3月31日及4月1日 就將於後續期間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 位發行股份(附註a)	12,074,135,224	106,108	22,344,732	(13,039)	22,437,801
購回股份(附註b)	—	—	—	(39,580)	(39,580)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附註c)	—	—	123,627	30,675	154,302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d)	16,402,500	147	114,809	—	114,956
發行股份(附註f)	<u>1,359,627,318</u>	<u>12,283</u>	<u>20,698,113</u>	<u>—</u>	<u>20,710,396</u>
於2021年3月31日	<u>13,487,965,042</u>	<u>118,859</u>	<u>43,281,281</u>	<u>(22,265)</u>	<u>43,377,87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8.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2020年9月及2021年3月，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9年9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34,933,8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21年3月，已就將予歸屬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580,000元。(於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及2020年3月，已就將予歸屬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2,41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14,000元。)
- c.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30,99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2,353,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53,613,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3,981,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
- d. 若干僱員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行使認股權。已獲行使的認股權總數為16,402,500份。(若干僱員自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行使認股權。已獲行使的認股權總數為25,332,700份。)
- e. 於2019年7月12日，302,976,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Ali JK及Antf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公告。
- f. 於2020年4月9日，860,874,200股股份獲發行予Ali JK。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498,753,118股新股份。於2020年8月12日，合共498,753,118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9,964,200,000港元(約人民幣8,917,172,000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形式可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股權（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所有授予關連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指定任何其他限制。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5.00	63,072	110,648
於年內授出	—	—	47,708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5.70	(9,060)	(15,001)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4.93	<u>(25,333)</u>	<u>(57,594)</u>
於2020年3月31日及4月1日尚未行使	4.84	<u>28,679</u>	<u>85,761</u>
於年內授出	19.92	6,698	23,847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6.91	(1,694)	(14,225)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5.20	<u>(16,403)</u>	<u>(33,343)</u>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10.14	<u>17,280</u>	<u>62,040</u>

於2021年3月31日每份認股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8元(2020年：人民幣2.23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85元(2020年：人民幣6.50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3.61港元至19.94港元。認股權之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7,28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21年(2020年：7.16年)。

於2021年3月31日，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3個月至48個月(2020年：3個月至48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於2021年授出之 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9.34港元至11.13港元
預期波幅(%)	65
預期股息(%)	0.00
行使倍數	1.5至2.6
行使價	18.66港元至19.94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
沒收率(%)	14至2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市值釐定。

就由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調任至本公司的僱員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有關僱員調任日期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之收市價計量。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之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6,512	8,89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1,358	102,039
行政開支	90,321	74,339
產品開發支出	138,642	72,729
履約	30,126	19,139
總計	396,959	277,139

於報告年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17,280,000份認股權及62,0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59%。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約63,191,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631,9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688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於市場上購買663,000股現有股份及解除15,466,000股庫存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5,492,000元(2020年：零)，於報告年末錄得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應應付款項人民幣55,492,000元(2020年：零)。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119至1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盈餘。

一般儲備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應佔合資公司及本年度應佔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A)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下列交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於2020年4月9日，本集團向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賣方」)收購於Ali JK ZN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i JK ZNS (HK) Limited及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統稱「Ali JK ZNS集團」)之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與Ali JK ZNS集團於收購進行前後均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故該項業務合併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向賣方發行860,874,200股股份，以支付8,075.0百萬港元代價。按照於2020年4月9日之市價每股普通股15.08港元，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2,98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1,793.2百萬元)。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1,793.2百萬元與Ali JK ZNS集團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之差額為人民幣11,791.8百萬元，已於合併儲備中確認。Ali JK ZNS集團由賣方成立以持有業務，包括：(i)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服務建立之所有目標商家關係及(ii)管理與目標商家關係之若干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該項業務於目標產品在天貓完成銷售時從商家賺取佣金。

自獲收購以來，Ali JK ZNS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人民幣204,686,000元，並為綜合利潤帶來利潤人民幣109,134,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交易外，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974,000元(2020年：人民幣31,227,000元)及人民幣2,974,000元(2020年：人民幣31,2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69,755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68,301
於4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69,755	68,30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1,616)	(29,773)
新租賃	2,974	31,227
利息開支	2,449	3,13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449)	(3,13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89)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3,184)	—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37,740	69,75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766	3,769
於融資活動內	31,616	29,773
	34,382	33,5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4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0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7
應付賬款		(29,7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26)
非控股權益		10,452
		(41,8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70,608
		28,800
以下列項目支付：		
權益		28,800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來未來訂立協議轉讓熙牛醫療80%股權，以作出相等於人民幣28,800,000元的實物出資，用於向來未來注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vi)。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資公司之注資	167,500	167,500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

35.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及產品：			
就所提供服務支付予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	(i)	(29,409)	(27,923)
來自阿里雲之雲計算服務	(ii)	(4,573)	(5,798)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相關實體之互聯網信息及 其他相關服務	(iii)	(301,227)	(262,471)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共享服務	(iv)	(262,096)	(103,352)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服務	(v)	(378,573)	(188,872)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流及倉庫服務	(vi)	(242,467)	(103,550)
來自支付寶之支付服務	(vii)	(66,093)	(40,385)
就藍帽子保健食品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viii)	(69,456)	(59,745)
就醫療器械、健康產品、成人產品以及醫藥及 健康服務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ix)	(794,555)	(500,520)
就天貓產品及服務#以及天貓國際產品及 服務來自天貓主體之技術服務	(x)	(177,865)	—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產品	(xi)	(10,118)	(30,058)
來自口碑之招商拓展服務	(xii)	(27,0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產品	(xi)	161	1,588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產品	(xiii)	12,624	47,060
來自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獎勵費	(xiv)	103	2,911
向淘寶集團提供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xv)	105,676	93,816
向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溯源相關服務	(xvi)	1,576	1,955
向阿里巴巴控股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	(xvii)	7,384	8,057
向淘寶集團收取之軟件服務之服務費	(xviii)	34,248	—
其他：			
支付予阿里巴巴控股之利息開支		—	(20,775)
與Antfin及Ali JK之認購協議	(附註28(e/f))	11,793,224	2,000,580
向一間合資公司提供之貸款		2,500	—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收購來未來的股權	(xix)	216,000	—
出售股權投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	53,042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天貓產品及服務包括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用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及健康服務。

附註：

(i)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四名關連人士授出1,43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四名關連人士授出3,482,500份認股權及733,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之公告。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119,000份認股權及47,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透過訂立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重續2020年雲計算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 (iii) 於2020年2月7日，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透過訂立2021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5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指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Lazada Singapore Pte. Ltd.、Lazada Ltd.、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Recess Company Limited、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新加坡」)、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釘釘科技有限公、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於2020年3月27日，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透過訂立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重續2020年共享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巴巴控股促成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指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 (v) 於2020年2月7日，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透過訂立2021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服務，而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5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vi) 於2020年2月7日，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透過訂立2021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5日，杭州菜鳥與本公司訂立2022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菜鳥集團指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訂立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支付寶向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向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 (viii)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杭州)」，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透過訂立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天貓主體將繼續為向客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產品的天貓商家(「目標業務I」)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將收取相當於目標業務I向相關天貓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總額之50%作服務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ix)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訂立第二份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繼續為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目標業務II」)之運營於天貓提供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將收取相當於目標業務II向相關天貓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總額作服務費。該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受共同控制之目標業務II收購事項完成翌日開始，並於2021年3月31日結束。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5日，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訂立2022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天貓主體將繼續為目標業務II之運營於天貓提供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訂立第三份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貓主體及淘寶中國，將繼續就於天貓平台銷售之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目標業務III」)為天貓及天貓國際(「天貓平台」)之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軟件技術支援、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以及其他服務。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就藥品銷售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之40%及本公司就除藥品外之目標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之50%作服務費。該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受共同控制之目標業務III收購事項完成翌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xi)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新加坡」)透過訂立2021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營運之平台或店舖向或自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本集團亦將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存貨控制、定價、推廣活動及包裝。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xii) 於2020年1月3日，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口碑」)訂立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據此，口碑上海透過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推薦若干產品類目項下之商家提供招商拓展服務(包括系統軟件服務及其他收費服務)，而本集團向口碑支付相關服務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各訂約方將向另一訂約方推薦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之商家，以便入駐該另一訂約方運營之平台。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xiii)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產品乃按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價格及條件提供。

(xiv) 於2020年3月27日，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優酷」)與阿里健康(香港)透過訂立2021年代理協議重續2020年代理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香港)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向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購買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作為營銷代理，本集團有權收取若干獎勵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代理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 阿里健康集團指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xv) 於2020年3月27日，淘寶控股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透過訂立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委託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淘寶集團#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淘寶控股與阿里健康(海南)訂立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阿里健康(海南)同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淘寶集團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淘寶集團指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xvi) 於2020年3月27日，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透過訂立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重續2020年溯源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維護及運營具產品溯源、標識及認證功能之溯源系統。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xvii) 於2019年4月15日，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向淘寶中國軟件分租場所，年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

(xvii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淘寶控股訂立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透過淘寶集團於天貓平台向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項下之商家提供軟件服務，而淘寶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公告。

於2021年3月30日，相同訂約方訂立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

(xix)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來未來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16,000,000元及熙牛醫療80%股權為代價，收購來未來30%股權。

由於來未來之兩名現有股東(即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之聯繫人，而兩名現有股東相應地均為來未來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第(xiii)項外，上述各項所述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之未付餘額：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未付餘額外，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70,046	132,215
合資公司	2,500	—
	<u>72,546</u>	<u>132,215</u>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44,829	2,462
聯營公司	—	61,004
	<u>44,829</u>	<u>63,466</u>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04	9,01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5,023	3,662
股權激勵費用	54,036	17,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5	373
	<u>71,958</u>	<u>30,823</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確認後指定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	-	-	163,212	-	163,212
應收賬款	-	-	-	-	300,178	300,178
應收票據	-	-	13,437	-	-	13,4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	-	459,293	459,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977,883	6,573	-	-	-	984,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1,636,769	11,636,76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	9,524	9,524
	<u>977,883</u>	<u>6,573</u>	<u>13,437</u>	<u>163,212</u>	<u>12,405,764</u>	<u>13,566,869</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51,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2,439
	<u>3,033,98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確認後指定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	—	—	173,456	—	173,456
應收賬款	—	—	—	—	292,370	292,370
應收票據	—	—	32,171	—	—	32,17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	—	264,625	264,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455,890	409,373	—	—	—	865,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594,981	2,594,98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	21,732	21,732
	<u>455,890</u>	<u>409,373</u>	<u>32,171</u>	<u>173,456</u>	<u>3,173,708</u>	<u>4,244,598</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5,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u>453,605</u>
	<u>2,319,13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84,456	865,263	984,456	865,2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63,212	173,456	163,212	173,456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24	21,732	9,127	20,826
應收票據	13,437	32,171	13,437	32,171
	1,170,629	1,092,622	1,170,232	1,091,71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不受壓迫亦非清盤變賣之情況下進行工具交易之金額。估算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及其他資產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得出。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出之理財產品。本集團藉按照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之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漱玉平民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12.93至66.90	倍數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920,000元/人民幣4,92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9.0%	折讓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487,000元
非上市投資 — 零氦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銷率倍數	1.70至15.70	倍數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845,000元/人民幣4,84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7.1%	折讓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98,000元/人民幣99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

	2021年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63,212	163,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84,456	984,456
應收票據	—	13,437	—	13,437
	—	13,437	1,147,668	1,161,105

於2020年3月31日

	2020年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73,456	173,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65,263	865,263
應收票據	—	32,171	—	32,171
	—	32,171	1,038,719	1,070,890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未有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

	2021年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9,127	9,127

於2020年3月31日

	2020年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0,826	20,826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依據賬齡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3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1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00,178	300,1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459,293	—	—	—	459,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636,769	—	—	—	11,636,769
	<u>12,096,062</u>	<u>—</u>	<u>—</u>	<u>300,178</u>	<u>12,396,240</u>

於2020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92,370	292,3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264,625	—	—	—	264,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94,981	—	—	—	2,594,981
	<u>2,859,606</u>	<u>—</u>	<u>—</u>	<u>292,370</u>	<u>3,151,976</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評為「一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要求作出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以地理位置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廣泛遍佈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允價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7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74)
2020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7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51,550	—	2,551,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2,439	—	482,439
租賃負債	26,662	18,130	44,792
	<u>3,060,651</u>	<u>18,130</u>	<u>3,078,78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65,526	—	1,865,5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3,605	—	453,605
租賃負債	33,362	39,294	72,656
	<u>2,352,493</u>	<u>39,294</u>	<u>2,391,78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846,096	21,713,7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23,399	4,9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469,495</u>	<u>21,718,687</u>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69	2,210
其他無形資產	176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6	198,763
流動資產總值	<u>39,831</u>	<u>201,1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9	28,1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56	215
流動負債總值	<u>34,955</u>	<u>28,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6</u>	<u>172,8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474,371</u>	<u>21,891,495</u>
資產淨值	<u>42,474,371</u>	<u>21,891,495</u>
權益		
股本	118,859	106,108
庫存股份	(22,265)	(13,039)
儲備	42,377,777	21,798,426
權益總額	<u>42,474,371</u>	<u>21,891,49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	19,966,843	10,752	57,741	77,568	231,955	(1,025,956)	19,318,903
年內溢利	—	—	—	—	—	(10,492)	(10,49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33,351	—	—	133,3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351	—	(10,492)	122,859
發行新股	1,997,913	—	—	—	—	—	1,997,913
行使認股權	164,641	—	—	—	(52,887)	—	111,754
股權激勵費用	29	—	—	—	277,139	—	277,13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215,335	—	—	(245,477)	—	(30,142)
於2020年3月31日	22,344,732	10,752	57,741	210,919	210,730	(1,036,448)	21,798,426
年內溢利	—	—	—	—	—	(13,015)	(13,015)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522,728)	—	—	(522,7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728)	—	(13,015)	(535,743)
發行新股	20,698,113	—	—	—	—	—	20,698,113
行使認股權	114,809	—	—	—	(38,414)	—	76,395
股權激勵費用	—	—	—	—	341,467	—	341,467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123,627	25,326	—	(149,834)	—	(881)
於2021年3月31日	43,281,281	36,078	57,741	(311,809)	363,949	(1,049,463)	42,377,777

[#]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5,518,468	9,596,476	5,095,867	2,442,618	475,0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219	9,094	(60,830)	(95,145)	(207,099)
所得稅開支	(58,539)	(24,790)	(30,934)	(13,889)	(1,554)
本年度利潤／(虧損)	342,680	(15,696)	(91,764)	(109,034)	(208,65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48,588	(6,586)	(81,949)	(106,974)	(207,626)
非控股權益	(5,908)	(9,110)	(9,815)	(2,060)	(1,027)
	342,680	(15,696)	(91,764)	(109,034)	(208,653)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739,204	7,869,972	5,981,885	3,110,977	1,679,700
負債總額	(3,457,600)	(2,667,457)	(3,245,059)	(587,920)	(560,038)
	14,281,604	5,202,515	2,736,826	2,523,057	1,119,6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01,950	5,269,145	2,794,519	2,580,248	1,177,836
非控股權益	(20,346)	(66,630)	(57,693)	(57,191)	(58,174)
	14,281,604	5,202,515	2,736,826	2,523,057	1,119,662